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8 月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尔信”或“申请挂牌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大信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文中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文中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2.关于公司股权	38
3.关于子公司	67
4.关于经营业绩	95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33
6.关于应收账款	145
7.关于存货	156
8.关于其他事项	181
9.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248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股东之间曾约定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存在实际控制人指定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向公司及子公司惠尔信国贸的借款。

请公司：（1）①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②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2）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系公司承担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①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②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1、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

(1) 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

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华至信”)、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鼎长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列表如下：

时间	回购方	转让方	是否签署对赌协议	回购原因	股份转让款金额(元)	借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	-----	-----	----------	------	------------	---------	------

2019年10月	丰华至信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触发回购，投资方要求退出	34,870,374.15	34,870,374.15	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2019年12月		许建富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17,375,003.28	6,422,979.00	1、借款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其余资金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20年1月		史惠明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14,545,735.89	13,976,588.71	1、借款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其余资金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20年8月		刘伟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27,337,991.68	0.00	资金全部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19年10月	龙鼎长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触发回购，投资方要求退出	25,281,626.71	25,281,626.71	资金全部来自公司提供的借款

(2) 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

况

1) 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及资金往来情况

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国贸”）提供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年化 7% 的利率，借款期限为 2 年，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A. 丰华至信拆入惠尔信国贸资金情况

序号	时间	拆入金额（元）	用途
1	2019/10/25	20,060,763.70	收购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
2	2020/1/8	14,809,610.45	
小计		34,870,374.15	-
3	2019/12/24	6,422,979.00	收购许建富股份
小计		6,422,979.00	
4	2020/1/13	13,976,588.71	收购史惠明股份
小计		13,976,588.71	-
总计（=1+2+3+4）		55,269,941.86	-

B. 丰华至信还款给惠尔信国贸本息支付情况

2020 年 8 月丰华至信向航谊延信、陕西创铸、金浦国调基金等外部投资方出让股权后，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对惠尔信国贸的借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20/8/25	10,363,493.15
2	2020/9/2	10,436,057.75
3	2020/9/2	15,226,145.96
4	2020/9/2	6,619,706.93
5	2020/9/2	14,364,697.52
6	2020/9/15	1,060,097.13
总计（=1+2+3+4+5+6）		58,070,198.44

根据上表借款及还款情况，丰华至信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约定年化 7% 的利息支付给惠尔信国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2) 龙鼎长丰受让投资方股份及资金往来情况

龙鼎长丰受让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提供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年化 7% 的利率，借款期限为 2 年，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A. 龙鼎长丰拆入公司资金情况

序号	时间	拆入金额（元）	用途
1	2019/10/25	14,538,904.11	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
2	2020/1/8	10,742,722.60	
小计		25,281,626.71	

B. 龙鼎长丰还款给公司本息支付情况

2020 年 8 月龙鼎长丰向阮琰峰、黎媛媛、陈岳荣、金浦国调基金、国金鼎兴等外部投资方出让股权后，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20/8/14	14,250,000.00
2	2020/8/17	5,700,000.00
3	2020/8/21	2,375,000.00
4	2020/9/2	3,758,619.65
5	2020/9/15	488,570.42
总计		26,572,190.07

根据上表借款及还款情况，龙鼎长丰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约定年化 7% 的利息支付给公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3) 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提供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上述借款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借款年利率为 7%，借款期限为自借款放款之日起 2 年，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借款用途为收购公司股份，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实际提款金额确定。关联董事孟丽

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5%的范围内调整借款额度，关联股东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回避了表决。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董事长作出同意《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决定》，因向持股平台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8,055.16万元，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就超出金额55.16万元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向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收购公司股份，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62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转让老股后获得资金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减资行为存在本质不同，公司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162条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合法合规。

2、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

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综上，在当时背景下，持股平台被指定为回购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时间	回购方	转让方	股份总价（元）	股份数量（股）	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10月	丰华至信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0,374.15	7,720,000	4.52	转让价格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10%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12月		许建富	17,375,003.28	4,000,000	4.34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许建富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20年1月		史惠明	14,545,735.89	3,120,000	4.66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史惠明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20年8月		刘伟	27,337,991.68	5,640,000	4.85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刘伟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

						格公允
2019年 10月	龙鼎长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1,626.71	5,600,000	4.51	转让价格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10%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3）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当时有效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龙鼎长丰）/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丰华至信）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2019年10月24日，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为收购外部投资者股份而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持股平台受让前述股份后，选择合适时机将其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合伙人知晓并同意上述安排，不存在异议，就上述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已经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或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异议合伙人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1）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

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

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综上，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2) 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在当时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持股平台回购的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2020年8月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 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也不涉及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1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高文亚	2024/05/15	<p>回购触发条件：</p> <p>(1) 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2) 公司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投资方披露信息。或投资方发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3)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p>	否

				<p>持有和间接持有) 降至 30% 以下;</p> <p>(4)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的;</p> <p>(5)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的;</p> <p>(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 且经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p>(7)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p>	
				<p>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否
2	陈岳荣	徐惠民	2024/05/23	<p>回购触发条件:</p> <p>在以下情形下,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 如新三板), 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p> <p>(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否
				<p>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否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	徐惠民	2024/06/06	<p>回购触发条件:</p> <p>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p>	否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p>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p>(1)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p> <p>(2)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p> <p>(4) 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p>	
				<p>回购条款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否
				<p>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终止及恢复约定：</p> <p>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本次终止后，金浦国调基金不再享有/承担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但若发生以下情形则恢复本条约定的被终止的条款：</p> <p>(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转让挂牌；</p> <p>(2)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p> <p>(3) 自公司作出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实现公司的公开挂牌转让；</p> <p>(4) 经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挂牌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p> <p>(5)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挂牌申请审</p>	否

				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的； (6)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4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惠民	2024/05/23	<p>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p>(1)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p> <p>(2)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p> <p>(4) 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p>	否
				<p>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否
5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惠民	2024/06/07	<p>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p>(1)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行为）；</p> <p>(2)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p>	否

				<p>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p> <p>（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p> <p>（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p> <p>（5）在完成上市日期期限内，公司已满足南昌青英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p>	
				<p>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p> <p>（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p>（3）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p>	否
6	张振华	徐惠民	2024/06/04	<p>回购触发条件：</p> <p>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p>（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p> <p>（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p> <p>（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p> <p>（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p>	否
				<p>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p>	否

				<p>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惠民	2024/06/06	<p>回购触发条件：</p> <p>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p> <p>(1)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p> <p>(2)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p> <p>(3)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p> <p>(4) 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p>	否
				<p>终止及恢复约定：</p> <p>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p>(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p> <p>(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p> <p>(3) 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p>	否

2、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为“《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

条款”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签署情况对照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反稀释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无相关约定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相关约定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无相关约定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特殊决议事项处理”、“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和拖售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金浦国调基金终止并附条件恢复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影响分析
知情权	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左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知情

	<p>(1)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p> <p>(2) 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 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p> <p>(3) 每日历年 4 月 30 日前, 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p> <p>(4) 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 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5) 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p> <p>(6) 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 提供合理范围内, 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p> <p>(7) 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本次终止后, 金浦国调基金不再享有/承担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但若发生以下情形则恢复本条约定的被终止的条款:</p> <p>(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转让挂牌;</p>	<p>权、特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已终止, 相关恢复约定未触发。相关恢复约定仅在本次挂牌失败情况下触发, 若公司挂牌成功则相关条款彻底终止, 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予以清理情况。</p>
<p>特殊决议事项</p>	<p>公司以下重大事项, 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p> <p>(1) 公司年度预算外, 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 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p> <p>(2) 公司年度预算外, 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p> <p>(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p> <p>(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p> <p>(5) 除上述情况以外, 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 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p>	<p>(2)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p> <p>(3) 自公司作出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未实现公司的公开挂牌转让;</p>	
<p>优先认购权</p>	<p>合格上市之前, 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 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即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与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另有约定, 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 在同等条件下, 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p>	<p>(4) 经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挂牌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p> <p>(5) 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挂牌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的;</p>	
<p>反稀释权</p>	<p>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 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 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 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p>	<p>(6) 公司被中国</p>	
<p>随售权和</p>	<p>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p>		

拖售权	易), 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 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 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以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 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 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 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 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 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 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 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 按相关约定执行, 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 经核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不需要予以清理。

(三) 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回购价格, 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若回购条款已触发, 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1、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7 名附条件终止投资人签署的协议, 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人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价格确定方式
1	2024/05/15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	回购价 = 投资方投资金额 × (1+11.25% × T ÷ 365) - 回购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 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总额。 其中, T 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2	2024/05/23	陈岳荣	徐惠民	回购总价款 = 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

				<p>份的投资成本$\times(1+10\%*n)$-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前现金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除以365计算</p>
3	2024/06/0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	<p>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365计算</p>
4	2024/05/23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惠民	<p>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365计算</p>
5	2024/06/0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惠民	<p>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方本次投资依据《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付款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365计算</p>
6	2024/06/04	张振华	徐惠民	<p>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者本次投资依据《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付款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365计算</p>
7	2024/06/06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惠民	<p>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p>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	--	--	--	---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所测算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约定回购 最早触发 时间	回购期 间 (年)	已收取税 前现金红 利 (万元)	利率	回购价 款 (万 元)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 引导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2,625.00	2019/12/1	2026/12/31	7.09	175.00	11.25%	4,543.08
陈岳荣	237.50	2020/8/21	2026/12/31	6.36	12.50	10%	376.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5,795.00	2020/9/2	2026/12/31	6.33	305.00	10%	9,159.1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 有限公司	99.75	2020/9/4	2026/12/31	6.33	5.25	10%	157.6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 金 (有限合伙)	2,992.50	2020/9/24	2025/3/31	4.52	157.50	10%	4,186.95
张振华	1,092.50	2020/9/27	2026/12/31	6.26	57.50	10%	1,719.2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 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2/23	2026/12/31	6.02	125.00	10%	3,720.92

注：回购期间测算方式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回购最早触发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 7 名股东全部股份所需资金合计为 23,863.05 万元，回购权最早行使时点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英投资 1 家）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6 名股东）。

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回购触发的情况：

(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5.20% 的股权比例。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7 号”《审计报

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0,677.4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157.89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夫妇持股比例，其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可覆盖回购所需款项的 1/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2) 根据最后一次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6.08 元/股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持股的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58,732.80 万元。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在确保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对外转让少量股份以支付回购款。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资信情况良好，若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

(4) 若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综合通过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

3、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根据 2024 年 5-6 月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已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

综上，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已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若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转让少量老股、银行贷款、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

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与股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签署、变更、终止及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鼎惠投资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1、业绩承诺; 2、回购条款; 3、公司治理; 4、知情权; 5、优先购买权; 6、反稀释条款; 7、优先购股权; 8、随售权; 9、现金清算权; 10、转让限制; 11、共同出售权; 12、子公司的股权维持; 13、平等待遇	2019年10月25日,已触发回购,鼎惠投资将持有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龙鼎长丰,协议履行完毕且终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2		鼎煜投资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2019年10月25日,已触发回购,鼎煜投资将持有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协议履行完毕且终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3		中哲磐石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2019年12月9日,中哲磐石将持有全部公司股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确,真实有效;

							份转让给潘火创新，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潘火创新，转让后不再是股东，协议终止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4	2019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潘火创新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投资协议书》	2019/12/09	1、业绩承诺；2、回购条款；3、公司治理；4、知情权；5、优先购买权；6、反稀释条款；7、优先购股权；8、随售权；9、现金清算权；10、转让限制；11、共同出售权；12、子公司的股权维持；13、平等待遇	1、2022年9月30日，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 2、2024年5月15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回购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2020年8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阮琰峰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3年10月31日，已触发回购，阮琰峰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惠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

							民、高文亚，协议履行完毕且终止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6		黎媛媛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3年7月6日，黎媛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航信博超，转让后不再是股东，协议终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7		陈岳荣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0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4年5月23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8		航谊延信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4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9		陕西创铸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5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 年 6 月 4 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10		金浦国调基金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 年 6 月 6 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带恢复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带恢复条款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若挂牌失败后，特殊权利条款恢复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1		国金鼎兴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7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权；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5月23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2	2020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南昌青英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	2024年6月7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

						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 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3		张振华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权；	2024年6月4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4		湖州创铸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权；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4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15	2020年12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新国联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	2020/12/22 及 2021/12/01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6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

							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6	2023年7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航信博超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7/0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5月30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2、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除南昌青英外，附带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

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系公司承担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而非代替公司承担义务，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在上述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持股平台回购的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2020年8月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1、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2、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股份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3、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4、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回购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

6、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出具的就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的确认函；

7、获取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8、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协议等，了解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调整、履行或终止的过程；

9、获取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访谈了公司股东，取得了公司股东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在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10、查询了《公司法》《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与认定；

11、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子公司惠尔信国贸，龙鼎长丰受让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2、公司及子公司向丰华至信、龙鼎长丰提供借款收购公司股份，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合法合规；

4、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在当时背景下，持股平台被指定为回购主体具有合理性；

5、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系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 10%或在转让方入股成本 3.75 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6、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已经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符合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异议合伙人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历史上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8、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实际控制人未收到借款资金，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

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惠尔信国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9、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也不涉及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需要予以清理；

10、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若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转让少量老股、银行贷款、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除南昌青英外，附带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

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12、根据相关股东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1）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国资股东；（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龙鼎投资合伙人及股东大有恒昌、大晋荣昌合伙人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2）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

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1、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新国联外，公司共有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其他 1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备注
1	金浦国调基金	否	金浦国调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	航信博超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3	潘火创新	否	潘火创新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	青英投资	否	青英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5	大有恒昌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6	大晋荣昌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7	龙鼎长丰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8	丰华至信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9	航谊延信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0	湖州创铸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1	陕西创铸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2	国金鼎兴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020年12月，新国联以2,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500万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国联系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市国资委”）作为全资股东的国有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已经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单项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江阴市国资委备案。2020年12月31日，江阴市国资委就新国联向公司投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新国联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并取得批复。2022年3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10号），批复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国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情形应当履行评估手续。新国联系以货币方式出资，且自2020年12月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自2020年12月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2002年4月惠尔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徐惠民、高文亚	——	1元/股	原始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投资及薪资所得）	不涉及
2005年5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资金支持，原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增加出资	1元/股	原股东增资，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0年12月惠尔信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1元/股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4年7月惠尔信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1元/股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7年8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高文亚将持有公司575.3846万元出资额给徐惠民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调整在公司的持股结构	1元	徐惠民、高文亚系夫妻关系，转让价格按1元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徐惠民、高文亚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投资及薪资所得）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8年1月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68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净资产折股	徐惠民、高文亚按其在惠尔信有限的持股比例，将惠尔信有限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徐惠民、高文亚已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及其他投资者共13名向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4,680万元增至8,000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	7.5元/股	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3.51亿元，投资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史惠明将所持公司4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振毅		刘振毅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史惠明同意转让部分股份	7.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前次增资时间相近，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刘振毅自龙鼎长丰的退伙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9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股 [注]	本次增资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入股，定价公允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	不涉及价款实际支付	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涉及
2019年10月份公司	鼎煜投资将772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回购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股权	4.52元/股	按照鼎煜投资、鼎惠投资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成本	鼎煜投资、鼎惠投资本次转让价格分别高于其入股价格	已支付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向丰华至信、龙鼎长丰提供	鼎煜投资、鼎惠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第二次股份转让	鼎惠投资将 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鼎长丰		4.51 元/股	及各方签订的对赌条款约定（回购利率 10%）计算其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0.77 元/股、0.76 元/股，反映了其持股期间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	得税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中哲磐石将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火创新	中哲磐石、潘火创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均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和荣。本次股权转让为投资主体调整，中哲磐石将相关股东权利概括转让给潘火创新	3.75 元/股	中哲磐石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3.7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投资主体，因此转让价格与中哲磐石 2018 年 3 月入股价格相同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相近时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系因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投资主体，采取原价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
	许建富将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许建富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34 元/股	按照许建富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主要系许建富未签署对赌协议（未约定回购 10% 利率）、投资方的资金成本不同，亦体	已支付完毕	惠尔信国贸向丰华至信提供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以及丰华至信 2020 年 8 月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	许建富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款	
2020年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史惠明将312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史惠明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66元/股	按照史惠明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许建富、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转让价格，主要系因投资方资金成本、投资时间不同，亦体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已支付完毕	惠尔信国贸向丰华至信提供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丰华至信2020年8月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款	史惠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8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刘伟将564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刘伟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85元/股	按照刘伟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史惠明转让价格，主要系因投资方资金成本、投资时间不同，亦体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丰华至信本次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款	刘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龙鼎长丰将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阮琰峰、将120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媛媛、将50万股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7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7.6亿元，2020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6,081.23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刘伟转让价格，主要系因刘伟为退出公司，其转让价格同时反映了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龙鼎长丰、丰华至信合伙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份转让给陈岳荣、将 21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金鼎兴、将 173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丰华至信将 1,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谊延信、将 6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创铸、将 1,0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			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2.50 倍，定价公允	其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张振华、湖州创铸、青英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至 17,0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75 元/股	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7.6 亿元，2020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6,081.2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2.50 倍，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新国联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80 元/股	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8.16 亿元，2020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	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因新国联投资时为年末，公司当年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利润 6,081.2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3.42 倍，定价公允	业绩预期较好、确定性更强，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航谊延信将 720.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	航信博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6.02 元/股	参考约定回购利率 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前次增资时间较远，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反映了公司在此期间的发展，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航谊延信已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黎媛媛将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		6.0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航信博超转让股权价格，系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黎媛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阮琰峰将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惠民、高文亚		阮琰峰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6.00 元/股	参考约定回购利率 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黎媛媛转让价格，主要反映了其投资方的资金成本、协商谈判能力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公司向徐惠民、高文亚的分红款）	阮琰峰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7.5 元/股，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权处理，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的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由 7.5 元/股变更为 3.7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相关各方已依法缴纳税款，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在代持的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龙鼎长丰	刘文通	姬红星	7.50	2017.5	2018.7	否
大有恒昌	陈平	文军	157.50	2017.11	2024.6	否
	顾涵波		157.50	2017.11	2024.6	否
大晋荣昌	毕素珍	陈岚	165.00	2018.2	2024.6	否
	范杰	李文涛	80.00	2019.6	2024.6	否
	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	王海涛及其配偶梁海侠	660.00	2018.3	2023.8、2024.6	否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代持形成、变更、解除过程、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如下：

（1）龙鼎长丰合伙人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姬红星为公司员工、刘文通曾为公司员工。经对双方当事人访谈，2017年5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姬红星、刘文通同时被确定为股权激励对

象，其中姬红星被授予 7.5 万元龙鼎长丰出资额。由于当时持股平台设立时间紧张，而姬红星身份证过期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遂委托同事刘文通代持股权；因双方相互熟悉且姬红星持股数量较少，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姬红星将 7.5 元现金交付给刘文通，由刘文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随同刘文通入股资金一并支付到龙鼎长丰。至此，姬红星与刘文通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因刘文通离职需要转让其在龙鼎长丰全部出资额，2018 年 6 月 1 日，刘文通与姬红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文通向姬红星转让龙鼎长丰 7.5 万元出资额，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姬红星未向刘文通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2018 年 7 月 4 日，龙鼎长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刘文通与姬红星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龙鼎长丰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姬红星、刘文通的书面确认。

(2) 大有恒昌合伙人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7 年 11 月，文军委托其同事陈平和其朋友顾涵波代为持有大有恒昌的份额，分别代持 157.50 万元和 157.50 万元的合伙份额。陈平系文军的同事，顾涵波系文军的朋友，基于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2017 年 11 月，

文军向陈平支付股权代持款 157.50 万元、向顾涵波支付股权代持款 157.50 万元，陈平、顾涵波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随即将其支付至大有恒昌。至此，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 年 5 月 31 日，文军分别与陈平、顾涵波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文军分别与陈平、顾涵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平、顾涵波分别向文军转让大有恒昌 157.50 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 年 6 月 28 日，大有恒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有恒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书面确认。

(3) 大晋荣昌合伙人陈岚与毕素珍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8 年 2 月，陈岚委托其亲戚毕素珍代为持有大晋荣昌 165 万元合伙份额。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

2018 年 2 月至 3 月，陈岚将 165 万元出资款支付给毕素珍，由毕素珍出资

至大晋荣昌。至此，毕素珍与陈岚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毕素珍、陈岚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年5月31日，陈岚与毕素珍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毕素珍与陈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毕素珍向陈岚转让大晋荣昌165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0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陈岚与毕素珍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表示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毕素珍、陈岚的书面确认。

(4) 大晋荣昌合伙人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9年6月，李文涛委托其同学范杰代为持有大晋荣昌80万元的合伙份额，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9年6月21日，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大晋荣昌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范杰，由于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因此未实际发生转让款项支付。至此，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李文涛、范杰的书面确认以及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年5月31日，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范杰与李文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范杰向李文涛转让大晋荣昌80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0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李文涛、范杰的书面确认。

(5) 大晋荣昌合伙人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8年3月，王海涛、梁海侠夫妇通过大晋荣昌入股公司，由于王海涛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该共同客户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2020年及以前与公司存在少量业务，王海涛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分为委托同学沈舒骋及其亲属（配偶范勤励、岳父范铭）、同学范杰和朋友韩家英为其代持股份。截至代持解除前，王海涛分别委托下列各方代持大晋荣昌的份额：委托同学沈舒骋岳父范铭代持100万元、委托

同学沈舒骋配偶范勤励代持 218.5 万元、委托同学范杰代持 205 万元、委托朋友韩家英 136.5 万元。出于王海涛与代持方的信任关系，代持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经流水穿透核查，上述代持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海涛、梁海侠夫妇。

根据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的书面确认以及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3 年 8 月 23 日，范勤励与梁海侠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范勤励向梁海侠转让大晋荣昌 218.50 万元出资额，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梁海侠未向范勤励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同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范勤励与梁海侠关于大晋荣昌 218.50 万元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4 年 5 月 31 日，范铭、范杰、韩家英与王海涛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范铭、范杰、韩家英分别向王海涛转让了大晋荣昌出资额 100 万元、205 万元和 136.50 万元。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 年 6 月 20 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等各方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与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入股时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及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主体数量	备注
1	徐惠民	自然人	1	---
2	高文亚	自然人	1	---
3	金浦国调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4	航信博超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5	洪文晖	自然人	1	---
6	潘火创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7	青英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8	新国联	境内有限公司	1	---
9	大有恒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
10	大晋荣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
11	龙鼎长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0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朱从明 1 人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2	丰华至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0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朱从明 1 人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3	高文杰	自然人	1	---
14	航谊延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5	华更生	自然人	1	---
16	张振华	自然人	1	---
17	湖州创铸	境内有限公司	4	湖州创铸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陕西创铸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8	刘振毅	自然人	1	---
19	陕西创铸	境内有限公司	2	陕西创铸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湖州创铸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主体数量	备注
20	陈岳荣	自然人	1	---
21	国金鼎兴	境内有限公司	3	---
股东人数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		---	85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如未穿透，股东人数合计为 38 人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查阅了新国联向公司投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新国联就向公司投资事宜取得的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文件，确认新国联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协议、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现金缴款单或银行转账凭证及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如有）、验资报告、完税证明，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了龙鼎长丰、大有恒昌、大晋荣昌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有关的决议、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与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查阅了相关股东入

股时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及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除新国联外，公司共有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新国联向公司出资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自 2020 年 12 月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相关各方已依法缴纳税款，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同时归属于不同类型的相同主体不再重复列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 核查 方式
徐惠民、高文亚	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 万股股份、高文亚直接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	2002 年 4 月 惠尔信有限 设立	取得公司章 程, 不涉及股 东会决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05 年 5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一次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10 年 12 月惠尔信有 限第二次增 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14 年 7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三次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 税	——
		2017 年 8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一次股权 转让	取得股权转让 协议、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股权转让 款支付凭证	夫妻之间 平价转让, 不涉及纳 税	——
		2019 年 8 月 公司第二次 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 决议	取得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 相关记账凭证	不涉及纳 税	——
		2023 年 10 月公司第七 次股份转让	取得股权转让 协议、变更后 的股东名册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转让方个 税已缴纳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 况	其他核查方 式
高文杰	直接持有公司 344 万股 股份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增资协 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 议、变更后的 股东名册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19年8月、 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 决议	取得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 相关记账凭证	不涉及 纳税	---
周徐	持有龙 鼎长丰 67.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年5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陈超	持有丰 华至信 26.25 万 元出资 额	2021年9月、 2022年10、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王杰	持有龙 鼎长丰 18.75 万 元出资 额	2020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朱从 明	持有龙 鼎长丰 41.25 万 元出资 额	2022年11 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持有丰 华至信 82.50 万 元出资 额	2022年11 月、2024年 5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孟丽 丹	持有丰 华至信 457.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18年6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份额转让协议	的银行流水		
		2019年6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11 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0年1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3年9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缪国 清	持有龙 鼎长丰 225万元 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18年6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8年7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6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7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0年1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产份额转让协议	的银行流水		
--	--	--	---------	-------	--	--

3、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顾焯	持有龙鼎长丰11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程晓黎	持有龙鼎长丰93.75万元出资额	2021年3月、2022年11、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苏潇乾	持有龙鼎长丰8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王国平	持有龙鼎长丰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朱江良	持有龙鼎长丰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张梓农	持有龙鼎长丰5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彭煜峰	持有龙鼎长丰45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宋旭华	持有龙鼎长丰4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郭敏娟	持有龙鼎长丰4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钱勇芬	持有龙鼎长丰3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杨杰	持有龙鼎长丰37.50万元出资额	2023年10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仰彩娟	持有龙鼎长丰30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李叶均	持有龙鼎长丰30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郑伟东	持有龙鼎长丰22.50万元出资额	2023年4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戚亚仙	持有龙鼎长丰2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周权毅	持有龙鼎长丰22.50万元出资额	2023年10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陈伟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林燊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姬红星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其中2018年6月刘文通向姬红星转让出资额系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调查表
张建设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徐彬嘉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王良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刘鹏磊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朱宗祥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尤静霞	持有龙鼎长丰3.7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徐辰昊	持有龙鼎长丰135万元	2020年11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财产份额转让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出资额		协议、合伙协议	的银行流水		
马宇西	持有丰华至信281.2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黄惠良	持有丰华至信97.50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2021年6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彭永平	持有丰华至信78.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沈哲隽	持有丰华至信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朱叶佳	持有丰华至信5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2022年3月、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蔡蕾	持有丰华至信3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李卫秀	持有丰华至信37.50万元出资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额		议			
何军	持有丰华至信26.2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陈晨	持有丰华至信26.2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罗旭	持有丰华至信22.50万元出资额	2022年10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顾华	持有丰华至信18.75万元出资额	2023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徐武军	持有丰华至信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翁埔	持有丰华至信7.50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韩威	持有丰华至信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陈晓希	持有丰华至信7.50万元出资额	2022年3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陈阳	持有丰华至信7.50万元出资额	2022年12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阎建捷	持有丰华至信3.75万元出资额	2022年10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	-----------------	-------------	---------------------------	-------------------------	------------	----

4、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对公司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之“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二）关

于出资及代持事项”之“2、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就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四）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机械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7.52 万元、2,169.62 万元；(2) 2023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智能注销。

请公司：(1) 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结合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4家子公司，其中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母公司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并按照整体生产、销售、经营需求先后设立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其中，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惠尔信国贸作为公司进出口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出口销售；惠尔信新能源是公司风电机组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三家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公司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76,638.56	31.69%	67,340.33	37.27%
净资产	33,583.37	55.35%	35,065.85	60.93%
营业收入	49,739.72	62.24%	39,027.08	55.99%
净利润	3,517.52	47.39%	2,155.40	49.10%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机械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

电机组零部件加工的生产主体，承担了较多的生产职能，拥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38.56 万元和 33,583.37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1.69%，55.35%，占比较高。同时，2023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739.72 万元和 3,517.52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24%、47.39%，其生产的毛坯件或成品绝大多数销售给惠尔信精密或惠尔信新能源进行进一步加工、装配或者销售给惠尔信国贸向最终客户销售，因此其大部分营业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94,425.57	39.04%	42,587.45	23.57%
净资产	6,464.23	10.65%	1,829.01	3.18%
营业收入	44,556.50	55.75%	37,142.44	53.29%
净利润	635.21	8.56%	-388.41	-8.85%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国贸系公司设立的进出口贸易主要平台，不承担生产职能，主要负责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等职能。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4,425.57 万元、6,464.23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9.04%、10.65%，占比较高，其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作为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主体，账上留存较多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等。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4,556.50 万元、635.2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5.75%和 8.56%，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通过惠尔信国贸实施。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86,002.88	35.56%	47,828.08	26.47%
净资产	10,845.95	17.87%	8,676.33	15.08%
营业收入	19,845.53	24.83%	19,144.80	27.47%
净利润	2,169.62	29.23%	900.58	20.51%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装配业务生产职能。报告期末，惠尔信新能源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6,002.88 万元和 10,845.95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5.56%和 17.87%，其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与恩德合作装配业务，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最终销售，账面留存期末未结清的对惠尔信国贸应收账款，在合并层面会予以抵消；同时，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4.80 万元、19,845.53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7%、24.83%，由于其销售给惠尔信国贸，系内部销售，于合并层面同样予以抵消。净利润方面，其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900.58 万元、2,169.62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1%、29.23%。

(4)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285.81	-6.51%

注：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上表中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2020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拟设立子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于是2020年12月出资设立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在政策学习及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后，改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建厂扩产，报告期内，未使用惠尔信智能开展业务及经营。2022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2023年3月，惠尔信智能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销。

综上所述，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系母公司以外的重要生产主体，是对公司产能的有力补充，子公司惠尔信国贸是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平台，承担了绝大部分境外销售平台的职能。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的资产、收入、利润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达到10%以上，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惠尔信智能系2020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设立的企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调整了规划，惠尔信智能于2023年3月已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2、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毛坯件等用于进一步加工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向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新能源销售产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或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主要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采购成品后销往境外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自产风电部件用于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	已于2023年3月注销，无未来规划

母公司成立于2002年，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主体。公司子公司均由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是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安排设立的各经营主体，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持股 100.00%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持股 100.00%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尔信机械持股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 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p>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可以授权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p>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继续担任。</p>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继续担任。</p>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资金预算及管理、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

制。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现金分红	5,00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条款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p>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股东决定同意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注：惠尔信智能已注销，未来不存在分红可能性

综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4、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加工，主要产品包括轮毂、底座等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是申请挂牌公司毛坯件铸造和大型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主体。

惠尔信机械成立于2013年1月24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027.08万元、49,739.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55.40万元和3,517.52万元。

惠尔信机械（即“泰兴机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

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除上述资质外，惠尔信机械的业务开展无需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经营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惠尔信机械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 历史沿革

1) 2013年1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1月21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佳诚验[20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000万元，实际到位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月24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	42.50%
2	瞿建强	620.00	15.50%
3	陆成荣	620.00	15.50%
4	王永明	620.00	15.5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钱洁	80.00	2.00%
8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3年11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吸收黄昭毅为本公司股东。

2、陆成荣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3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以 3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王永明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以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以 160 万元转让给股东黄昭毅，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以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瞿建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120.00	53.00%
2	瞿建强	640.00	16.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8	钱洁	80.00	2.00%
9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14 年 4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6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刘云、钱洁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刘云将持有公司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以 40 万元转让给瞿建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钱洁将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以 8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2	瞿建强	680.00	17.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4) 2014 年 7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5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680 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320 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320 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 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2	瞿建强	1,360.00	17.00%
3	陆成荣	640.00	8.00%
4	王永明	640.00	8.00%
5	徐彬	320.00	4.00%
6	吴玉兰	320.00	4.00%
7	黄昭毅	320.00	4.00%
合计		8,0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王永明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6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现自愿将其中2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转让给徐彬，双方商定转让金为人民币240万元。

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680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320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280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2,200万元。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2月24日，转让方王永明将持有的2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转让给徐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55.00%
2	瞿建强	2,040.00	17.00%
3	陆成荣	960.00	8.00%
4	徐彬	840.00	7.00%
5	王永明	600.00	5.00%
6	吴玉兰	480.00	4.00%
7	黄昭毅	480.00	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2015年1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2015年1月31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同意吸收陆忠泽为公司股东。

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增加的4,000万元由陆忠泽以货币方式认缴。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41.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陆成荣	960.00	6.00%
5	徐彬	840.00	5.25%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8	黄昭毅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7) 2015年5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同意黄昭毅退出公司, 不再为公司股东。

2、黄昭毅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48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 现将其中3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以320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将其中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以160万元转让给徐彬。

2015年5月27日, 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徐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黄昭毅将持有的1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转让给徐彬,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万元。

2015年5月27日, 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黄昭毅将持有的3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万元。

本次变更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920.00	43.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徐彬	1,000.00	6.25%
5	陆成荣	960.00	6.00%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8) 2016年1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16,000万增加到20,000万)

2016年1月16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

定：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增加到 20,000 万，增加的 4,000 万元，分别由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30 万元，陆忠泽出资 1,180 万元，瞿建强出资 360 万元，徐彬出资 310 万元，吴玉兰出资 120 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8,950.00	44.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6	王永明	600.00	3.00%
7	吴玉兰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2017 年 5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让方吴玉兰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玉兰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23,546.30 元，单价为 1.20 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9,550.00	47.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永明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2017年6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陆忠泽、陆成荣、王永明、徐彬、瞿建强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同意陆忠泽将持有的公司5,1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9%）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3、同意陆成荣将持有的公司9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同意王永明将持有的公司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5、同意徐彬将持有的公司1,3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同意瞿建强将持有的公司2,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陆忠泽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忠泽将持有的5,1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9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917,604.38元，单价为1.14元/每出资额。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陆成荣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成荣将持有的9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74,958.47元，单价为1.25元/每出资额。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王永明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永明将持有的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53,575.89元，单价为1.31元/每出资额。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徐彬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彬将持有的1,3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69,255.45元，单价为1.17元/每出资额。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瞿建强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瞿建强将持有的2,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968,100.21元，单价为1.21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2018年1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1、公司股东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如下决定：因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 2022年6月，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7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公司全

资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乙方”）签订《合并协议》：

（1）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存续的甲方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惠民，股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且出资比例占 100%。

（2）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承继乙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乙方全部员工即为甲方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若乙方员工自愿离职的，乙方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甲方留存。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作出《债务清偿说明》：本公司已于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现代快报》上登载合并公告，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作出清偿承诺。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存续，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解散；

（2）同意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3）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5）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一并转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6)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7) 合并后，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均归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2024年7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20,000万增加到30,000万)

2024年6月24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增加的10,000万元由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4年7月4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公司治理

惠尔信机械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章程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公司归档保存

公司治理机构	章程规定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聘任产生，对董事负责

如上表所示，惠尔信机械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163.18	12,607.90
非流动资产	55,475.38	54,732.43
资产总额	76,638.56	67,340.33
流动负债	31,849.09	31,221.53
非流动负债	11,206.09	1,052.95
负债总额	43,055.19	32,274.48
净资产	33,583.37	35,065.85
营业收入	49,739.72	39,027.08
营业成本	41,643.44	33,060.99
利润总额	3,791.47	1,749.46
净利润	3,517.52	2,155.40

6、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3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3,996.5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2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4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433.75	2013年9月1日	工业
3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5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7,979.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4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621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001.00	2013年9月1日	工业
5	惠尔信机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4156501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6,567.23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6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282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350.00	2014年4月21日	工业
7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657号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十二、十三、十四组	7,435.00	2014年4月21日	工业
8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4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6,009.63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9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8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3,793.27	2013年9月1日	非住宅

(2) 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1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2,097.72	否
2	龙门 M175	惠尔信机械	1	1,978.96	否
3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913.54	否
4	智能射砂机	惠尔信机械	1	1,572.56	否
5	30T 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547.06	否
6	动拉式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尼古拉斯机床)	惠尔信机械	1	1,488.92	否
7	中频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395.11	否
8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337.41	否
9	220TH 树脂砂砂处理及 造型线	惠尔信机械	1	1,324.97	否
10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155.41	否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账面原值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系子公司依法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子公司实际购买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智能重载装配集成技术等，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该等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自身技术成果，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为子公司单独拥有，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 结合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市场定位	2020 年，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扩充铸造产能与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产能，业务分工和市场定位与惠尔信机械一致，经初步政策了解后，设立惠尔信智能拟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黑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	在后续政策学习及与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后,改用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建厂扩产,惠尔信智能在其存续期内实际未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惠尔信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并于 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后,逐步实施资产、负债的承接,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余额已为 0。报告期各期,惠尔信智能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不适用	-
	负债总额	不适用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85.81	

从上表可知，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与经营范围与惠尔信机械存在一定重合，系公司基于当时发展战略和政策初步了解出资设立的主体，拟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后续通过政策学习和与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了解，改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产能提升，惠尔信智能未实际有业务开展，且存续将

产生一定的存续成本，故公司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注销惠尔信智能具有合理性。

根据惠尔信机械与惠尔信智能2022年6月签订的《合并协议》，注销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如下：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机械承继惠尔信智能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智能全部员工即为惠尔信机械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规章制度执行；若惠尔信智能员工自愿离职的，惠尔信智能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惠尔信机械留存。

根据惠尔信智能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惠尔信智能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税务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情况；

4、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分析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8、了解惠尔信机械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查阅惠尔信机械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9、获取并查阅惠尔信机械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惠尔信机械历史沿革情况；

10、了解惠尔信机械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查阅惠尔信机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其财务简表数据；

12、了解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和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惠尔信智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注销惠尔信智能的原因；

13、查阅惠尔信机械与惠尔信智能签订的《合并协议》，了解注销时惠尔信智能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14、查阅惠尔信智能工商资料、注销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惠尔信智能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系母公司以外的重要生产主体，子公司惠尔信国贸是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平台，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惠尔信智能于 2023 年 3 月已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公司

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当前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5、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能够确保公司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6、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并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了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

7、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8、惠尔信智能与惠尔信机械市场定位、经营范围基本一致，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财务情况较为简单，公司基于政策进一步学习和与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选择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产能提升，惠尔信智能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具有合理性。

9、惠尔信机械承继惠尔信智能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智能全部员工即为惠尔信机械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规章制度执行；若惠尔信智能员工自愿离职的，惠尔信智能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惠尔信机械留存。惠尔信智能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69,698.51万元和79,915.42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6.76%和82.43%，外销占比为62.84%和66.33%；（2）净利润分别为4,389.92万元和7,422.20万元，毛利率为19.63%和24.82%。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按照《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说明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915.42	69,698.51	10,216.91	14.66%
营业成本	60,078.63	56,015.74	4,062.89	7.25%
毛利	19,836.79	13,682.77	6,154.02	44.98%
毛利率	24.82%	19.63%	5.19%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例
期间费用率	12.88%	13.29%	-0.41%	不适用
净利润	7,422.20	4,389.92	3,032.28	69.07%
销售净利率	9.29%	6.30%	2.99%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14.66%，营业成本增幅为7.25%，导致毛利增幅达到44.98%，公司综合毛利率由19.63%增至24.8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提升，且毛利率增幅较高

2023年度，下游风电行业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如下表所示，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65.23%提升至72.47%，且该类业务毛利率也同步提升，因此毛利贡献率由11.94%提升至18.89%，对公司毛利贡献显著增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95.93%	25.77%	24.72%	96.83%	20.29%	19.65%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72.47%	26.07%	18.89%	65.23%	18.31%	11.94%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2.61%	26.03%	3.28%	14.17%	20.54%	2.91%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76%	31.62%	1.19%	6.88%	30.42%	2.09%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82%	15.95%	0.45%	3.47%	20.73%	0.72%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4.26%	21.24%	0.91%	7.07%	27.98%	1.98%
其他业务收入	4.07%	2.54%	0.10%	3.17%	-0.49%	-0.02%
合计	100.00%	24.82%	24.82%	100.00%	19.63%	19.63%

注:毛利贡献率=某类业务收入占比×该类业务对应毛利率

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收入增长较大，2023年度，该类业务实现收入7,321.37万元，较上年增长约109%，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摊薄，导致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具体分类产品的分析详见本题“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之“（三）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单价、成本、

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之“2、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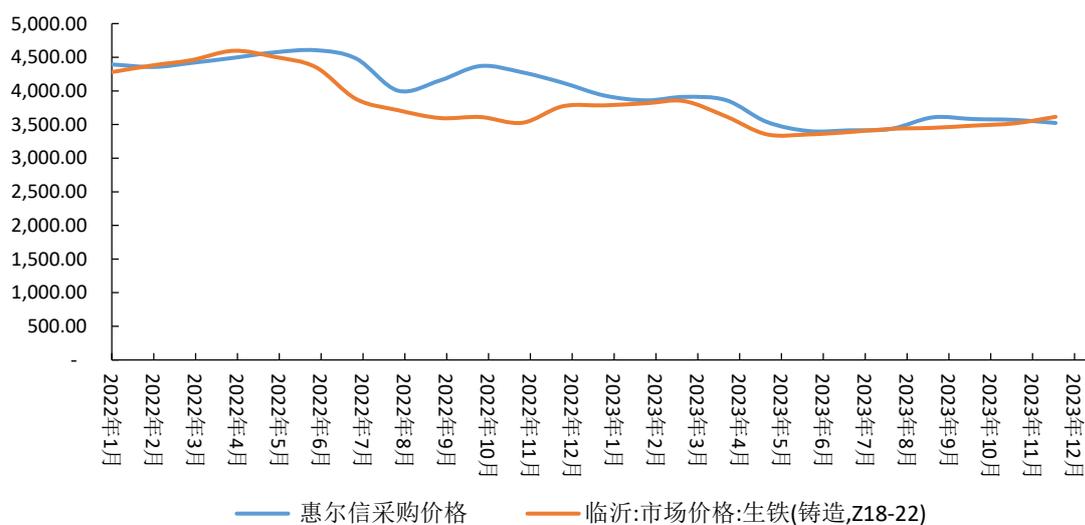
成本端，材料成本占公司铸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包括生铁、废钢在内的铸造用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如下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生铁、废钢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17.06%、11.18%，导致公司铸件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的平均采购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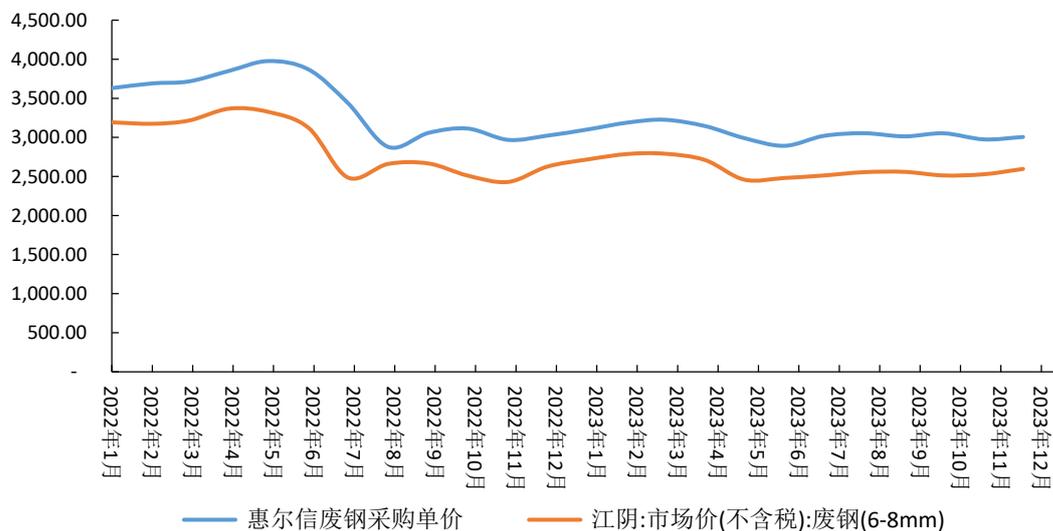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废钢	3,050.06	3,433.92	-383.86	-11.18%
生铁	3,191.17	3,847.63	-656.46	-17.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铁和废钢采购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与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022年至2023年生铁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2022年至2023年废钢采购价格（单位：元/吨）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3、公司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向比较未见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	2022年
锡华科技（A23072.SH）	34.34%	31.60%
宏德股份（301163.SZ）	17.97%	15.20%
吉鑫科技（601218.SH）	23.90%	17.78%
日月股份（603218.SH）	18.66%	12.84%
行业平均	23.72%	19.36%

可比公司	2023年	2022年
拟挂牌公司	24.82%	19.63%

注：锡华科技2023年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上升状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锡华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锡华科技主营产品较为单一，以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偏高；宏德股份、日月股份、吉鑫科技产品较为多元化，除了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也生产销售风电轮毂、底座、固定轴等风电结构件产品，其机加工精度偏低，因此综合毛利率略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保持一致。

综上，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产品为风电整机专用部件及少量其他工业部件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德国、西班牙、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外销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欧洲	443,390,399.64	83.64%	327,428,861.56	74.76%

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亚洲	53,435,636.11	10.08%	63,936,022.95	14.60%
美洲	33,277,816.79	6.28%	46,616,801.42	10.64%
合计	530,103,852.54	100.00%	437,981,685.93	100.00%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恩德集团、Flender GmbH、Flender Drives Pvt Ltd、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 等，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合作历史	信用政策
恩德集团	欧洲、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14年	45日、90日
Flender GmbH	欧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19年	90日
Flender Drives Pvt Ltd	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21年	45日
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	亚洲	是	贸易政策、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	2021年	75日

注：恩德集团包括 Nordex Energy SE & Co. KG、Nordex Energy Spain S. A、Nordex India Pvt Ltd，均为外销。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情况
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均为直销，贸易方式以FCA和FOB为主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行业内部介绍、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原材料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信用政策	主要境外客户信用期为45日至90日之间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销毛利率	20.79%	21.32%
外销毛利率	27.99%	19.73%

2023 年度由于外销中毛利率较高的风电装配业务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外销毛利率增长较快。剔除装配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30% 和 22.34%。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58.32 万元（收益）和 301.16 万元（损失），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0%和 0.3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中除 Flender Drives Pvt Ltd 与公司采用美元结算外，其他主要客户基本以用人民币结算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均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税率为 13%，公司外销主要出口地区为德国、西班牙、印度等多个国家，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在风电及相关领域的进口及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可比公司列表中均补充披露了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2、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	76,662.95	95.93%	25.77%	24.72%	67,487.36	96.83%	20.29%	19.65%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57,917.59	72.47%	26.07%	18.89%	45,465.12	65.23%	18.31%	11.94%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10,079.03	12.61%	26.03%	3.28%	9,876.70	14.17%	20.54%	2.91%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3,003.66	3.76%	31.62%	1.19%	4,796.47	6.88%	30.42%	2.09%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2,257.28	2.82%	15.95%	0.45%	2,419.67	3.47%	20.73%	0.72%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3,405.38	4.26%	21.24%	0.91%	4,929.40	7.07%	27.98%	1.98%
其他业务收入	3,252.47	4.07%	2.54%	0.10%	2,211.15	3.17%	-0.49%	-0.02%
合计	79,915.42	100.00%	24.82%	24.82%	69,698.51	100.00%	19.63%	19.63%

注：毛利贡献率=某类业务收入占比×该类业务对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3%和 95.93%，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9.65%和 24.72%，占综合毛利率比重分别为 100.10%、99.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5.1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中的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增幅 7.76 个百分点，对综合毛利率增幅的贡献较大。公司各产品单价、成本、数量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50,596.22	20.56%	41,968.64
平均单价（元/吨）	10,769.84	-12.66%	12,330.75
单位成本	8,541.56	-15.75%	10,138.3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毛利率	20.69%	不适用	17.78%

在全球各国新能源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的驱动下，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2023年度公司风电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持续聚焦风电市场，通过风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较上年获得了较大增长，2022年度和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分别为34,035.76吨和46,979.55吨，增幅38.03%；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15.75%，平均销售价格降幅为12.66%，低于单位成本降幅，综合导致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2.91个百分点。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与主要风电产品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价格谈判空间，因此，2023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整体上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第二，2023年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增长明显，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

(2)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7,321.37	109.39%	3,496.48
平均单价(元/台)	97,229.39	64.90%	58,962.48
单位成本	35,754.46	-19.49%	44,407.45
毛利率	63.23%	不适用	24.69%

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销售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风电轮毂	590	78.35%	61,183.83	9.22%	583	98.31%	56,020.36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比率	数量	占比	单价
风电机舱	163	21.65%	227,701.04	-1.21%	10	1.69%	230,488.06
合计	753	100.00%	97,229.39	64.90%	593	100.00%	58,962.48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销售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24.69%增长至2023年度的63.23%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其一，从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的销售结构上看，2023年度，风电机舱装配服务销售数量增长幅度较快，销售数量由2022年度的10台增长至2023年度的163台，占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的销售比重由1.69%提升至21.65%。由于风电机舱装配复杂程度更高，因此，定价相对轮毂更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其二，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单位成本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降幅约19%，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持续深耕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业务，进一步加强了与风电整机厂商的合作，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服务销量增长26.98%，在固定成本总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单台风电机舱、轮毂分摊的成本有所下降，规模效应显现。

其三，2022年初，风电轮毂装配服务系按欧元结算，由于当时欧元对人民币汇率较低，对装配服务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2022年二季度开始，经与客户沟通协商，公司对风电轮毂装配业务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从而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平均价格的影响。

综上，2023年度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下降和汇率波动三方面影响。

2、其他高端工业装备零部件

(1)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079.03	2.05%	9,876.70
平均单价(元/吨)	12,289.06	-7.27%	13,253.0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单位成本 (元/吨)	9,090.33	-13.68%	10,530.45
毛利率	26.03%	不适用	20.54%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第一，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3年度，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下降7.27%，单位成本下降13.68%，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价，主要系铸件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与该产品的部分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价格谈判空间，因此，2023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整体上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第二，2023年公司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销量8,201.63吨，较2022年增长10.05%，销量增长明显，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呈正向作用。

(2) 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3,003.66	-37.38%	4,796.47
平均单价 (元/吨)	17,335.74	12.78%	15,371.92
单位成本 (元/吨)	11,855.90	10.84%	10,696.32
毛利率	31.62%	不适用	30.42%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稳定。2023年度，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增加12.78%，单位成本增加10.84%。具体分析如下：

售价有所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22年度，布鲁克纳的订单量较高，公司给予相对优惠的单价；②公司2023年度，新开发的一家客户，主要供应高精度包装设备传动零部件，由于产品结构上较为复杂，加工难度较高，因此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高；③2023年度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外销占比有所增长，外销产品售价相对内销更高。

单位成本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2022 年公司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整体产销量较高，单件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为应对产能紧张的情况，针对部分包装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公司外购部分半成品再经加工后对外销售，综合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3) 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257.28	-6.71%	2,419.67
平均单价(元/吨)	13,890.44	-2.71%	14,277.02
单位成本	11,675.06	3.16%	11,317.37
毛利率	15.95%	不适用	20.73%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为应对产能紧张的情况，针对部分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公司外购部分半成品再经加工、处理后对外销售，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增加 3.16%，同时 2023 年度，纺织设备专用部件产品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为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粘性，公司对客户在价格上略微下浮。

(4) 其他工业部件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405.38	-30.92%	4,929.40
平均单价(元/吨)	20,174.89	-14.74%	23,664.06
单位成本	15,887.80	-6.78%	17,043.45
毛利率	21.24%	不适用	27.98%

公司其他工业部件产品种类较多，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缘故。2022 年度，工业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海洋石油设备专用部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剔除上述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工业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54%和 16.42%，属于正常波动。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风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特别是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综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政策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及铸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内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风电产业的发展。风能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风能高质量发展风电项目是我国实现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之一。未来，我国将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速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力争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增长率约为124%。2024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目标提高到55%左右，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较2023年增长约1.7个百分点；2024年全年全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2亿千瓦左右。随着这些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风电行业景气度将得到提升，从而进一步拉动风电机组专用部件的市场需求，推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铸造业协会发布了《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包括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提升产业竞争力，并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公司研发的“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属于《关于推

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所鼓励的工艺，如若未来量产成功将有效促进公司技术革新，降本增效，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国际方面，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全球气候问题突出，“碳达峰、碳中和”逐渐成为全球社会经济发展共同目标的背景下，风能受到各国政府的政策鼓励。因此，全球主要国家或经济体均制定了明确的风电发展规划，为风电产业链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国外风电整机厂商参与全球化产业链布局，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也将大力促进风电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最大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全球化发展战略。

国家	发展目标	主要政策支持
欧盟	支持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技术制造业的发展。同时大幅加快海上风电部署的计划，并将装机容量从2022年的30GW增加到2030年的120GW，到2050年超过300GW。	2023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绿色交易工业计划》，将通过REPowerEU、InvestEU和创新基金的使用，促进清洁技术创新和运用。并继续发展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并与合作伙伴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以支持绿色转型。
美国	通过税收减免和其他措施，在未来十年大幅扩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预计到2030年新增408GW风电、太阳能和储能装机容量，并计划到2035年实现超过40GW的海上风电	2022年8月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通胀削减法案》（IRA）
印度	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总容量达到500GW，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达到50%（比2020年的22%翻了一番多），其中风电装机容量实现140GW，到2070年实现净零排放。	COP28会议、COP26会议印度政府做出的承诺
澳大利亚	新一届国家政府将大力支持陆上和海上风能开发，规定了吉普斯兰（维多利亚州）的海上风电的具体区域。计划到2040年在维多利亚州达到9GW的海上风电容量。	2023年澳大利亚清洁能源报告、并发布海上电力基础设施法规，
巴西	巴西在2023年新增4.8GW风电，总装机量超过30GW。预计在未来十年内，陆上风能的年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GW左右。且海上风能和绿色氢能有望成为风能发展的新动力。	2022年ABEolica风能报告、《海上风电法案》（PL 11.247/2018）

数据来源：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上表所述的这些国家和地区是拟挂牌公司下游风电客户业务覆盖的范围，因此，未来下游行业在产业政策的加持下，预计持续增长的空间较大，带动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

上游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90%、46.27%，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表现。大宗商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国家宏观政策以及产业链周期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充分提示风险。

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的市场价格和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详见本题“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之“（一）说明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之“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类别	项目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生铁	对2023年毛利的的影响	3.29%	1.65%	-1.65%	-3.29%
	对2022年毛利的的影响	4.91%	2.45%	-2.45%	-4.91%
废钢	对2023年毛利的的影响	3.08%	1.54%	-1.54%	-3.08%
	对2022年毛利的的影响	4.63%	2.31%	-2.31%	-4.63%

注：敏感性分析公式：对毛利的的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变动前毛利；毛利率变动幅度=1-（1-变动前的毛利率）*（1+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变动前的毛利率

根据以上敏感性分析，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包括假定原材料成本未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价格在2023年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将分别使公司毛利减少3.29%、3.08%，对公司利润有一定的影响。除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其他原材料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针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于同类型

原材料选择多家供应商保障供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与之合作;

2)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订单预测,对于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通过集中、大批量采购来降低产品采购单价,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

3) 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信息。公司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以销定采”模式,主要客户,尤其是风电领域大客户通常提前下达采购订单或定期向公司传递滚动备货计划,留给公司充足时间准备原材料开展生产,原材料采购周期预测性较高,因此,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历史经验、未来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根据价格波动及预期未来走势调整采购策略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尽量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4) 签订框架协议或价格锁定条款。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约定价格协商机制,部分供应商签订价格锁定条款,保证在一定时间段内价格稳定;

5) 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主动与客户协商沟通,部分主要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下游客户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总体可控,报告期内公司价格波动应对措施有效。

(2) 下游行业预期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下游客户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领域,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3%和 72.47%,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受下游风电行业需求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到国内外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风电行业装机容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风电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中充分提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全球风能理事会（GEWC）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11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023GW，据GWEC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2024-202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将超过791GW，新增装机量年化复合增长率近10%。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量提升，主要原因系各国政府产业政策层面的支持，以及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带来的度电成本降低，风电项目的经济性显著提高，使得风电市场在与传统能源的竞争中，相对吸引力持续提升。因此，风电整机制造商近年来装机容量不断提升，产品需求增加，从而提升了生产和销售的规模效应，对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利润水平有直接的积极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其对上游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的价格敏感度。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总体上业绩表现良好。如下表所示，公司第一大客户恩德集团在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带动拟挂牌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2024年度业绩预期
营业收入（亿欧元）	64.89	56.94	13.96%	70-77
毛利（亿欧元）	9.85	4.86	102.67%	11-14
毛利率	15.18%	8.54%	不适用	16%-18%
新增装机容量（GW）	7.25	5.22	38.89%	未披露

注：以上数据为恩德集团年度报告、投资者说明会等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主要采用市场导向定价政策，为应对下游市场价格变动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保证产品稳定性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增强价格和利润弹性；并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任务，增强客户粘性。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可以提供集铸造、机加工、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服务于一体的零部件供应商，对风电整机制造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因此，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客户，分散下游行业风险。公司目前的毛坯件铸造和机加工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以应用于其他行业，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风电行业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非风电领域新客户，分散行业风险。

综上，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但公司与供应商通过多年合作逐步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策略，并与供应商价格协商谈判有效控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机制，可以适时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下游产品应用市场广泛，其中，风电行业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增长空间较大，因此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总体可控，公司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3、营销策略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营销体系的搭建和培育，注重专业化营销团队的建设 and 提升，由于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应用于各类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产品有较为复杂和严格的评审和定期考核机制，因此，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以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工业压缩机制造商、大型包装设备制造商、工业纺织机械制造商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采取主动积极的营销策略，一般通过销售人员登门拜访，或公司参加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展示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与潜在客户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加强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

受现有产能限制，为最大化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当前的营销策略是优先选择在其行业知名度高的龙头企业进行合作，营销资源优先保障大客户。风电领域，公司与恩德集团的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合作时间超过 5 年，合作关系稳定。为了加深双方合作，恩德集团在拟挂牌公司的生产基地长期派驻人员，对产品交付周期、质量把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充分沟通。公司与主要客户高层之间也有定期往来拜访机制，因此，公司对恩德集团这类的大客户的下游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拥有较为灵敏的感知度，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发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营销方案。

此外，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了南高齿和南方宇航，上述两家公司是国内风电齿轮箱领域的龙头企业。非风电领域，在维护现有主要客户的同时，公司还大力开发非风电领域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开发了中铁宝桥、瑞士欧瑞康、苏美达（国机集团的成员企业）、沈阳机床、美国德纳等规模较大的非风电领域客户，并均已转化成订单，公司营销效果良好。

综上，风电市场是拟挂牌公司未来持续深耕的领域，因此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风电业务，持续扩大风电装备零部件业务规模，公司未来在扩充产能的基础上，实现非风电领域的拓展，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 生产能力优势

1) 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和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铸造成型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及风电轮毂装配流水线，具备多类型产品制造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加工工艺设计、毛坯铸造、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和装配的一站式服务，是国内少有的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生产企业。精密零部件产品通常在力学性能和产品精度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通过造型、熔炼等工序控制力学性能，通过精密加工控制产品精度，每道生产环节均制定严格标准，从而保证了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公司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和一站式服务能力为客户节约了寻找、管控其他供应商的成本，减少了零部件运输周期和成本，也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高端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在关键核心工序上均采用进口先进设备或自主研发的新型工艺设备，保证了生产工艺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公司铸造中心拥有整套先进的铸造成型设备，可满足多类别、多规格铸件的生产；精密加工车间配置了西班牙 Nicolas Correa、意大利 PAMA、德国 DMG、日本 MAZAK 等品牌的全进口数控加工设

备，以及意大利 Hexagon、德国 Zeiss 三坐标测量仪和 Leica 激光跟踪仪等，为复杂结构体的精细化加工和精度验证提供了装备和环境保障。

(2) 技术优势

1) 自主研发成果丰富，获得多项专利和奖项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一支多学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铸造环节，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技术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解决了部分行业痛点。在精密加工环节，公司基于先进的加工设备，融合自身软件编程技术和工装开发能力，先后形成了用于提升加工精度的大中型零部件通用工装和部分产品特定工装，实现了多行业零部件的自适应加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已形成 24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总数量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对领先，仅次于行业龙头日月股份（603218.SH）。

公司的精密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曾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精密数控机床用功能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精密加工车间凭借机床设备、软件配置以及自主研发的“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电流变液夹紧工装”等工装的高度融合，获得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关键精密零部件制作车间”称号。上述荣誉和奖项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所形成技术优势的集中体现。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技术

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公司积极向上游延伸，对工艺设备进行先导性的改良和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突破性地将铁模覆砂技术应用于大型部件铸造工艺，设计研发出完整的三维立体成型设备，目前已自主研发设计包括自动射砂机、自动射芯机等关键设备，并逐步开始试生产，旨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消耗。

(3) 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能力，为风电机组、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纺织机械、大型包装设备等多类设备提供关键零部件，覆盖下游行业广泛。产品多样化赋予了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调整产品策略的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可满足国际知名客户对于零部件的性能需求，并能够保持稳定性，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客户及品牌优势

凭借一站式的产品供应能力、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高端装备零部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流程，一般需通过资质考察、实际生产地考察、技术验证、产品试制及试用、质量检测、供货速度等多项考核，方能进行批量采购。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更换供应商成本高，因此零部件企业一经通过供应商考核，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风电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巨头恩德集团同时供应风电铸件和轮毂、机舱装配业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弗兰德、采埃孚的风机齿轮箱零部件销量逐年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装备供应链中的影响力。

其他高端装备领域，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全球温控领域知名品牌特灵，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布鲁克纳等优质客户。

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在生产能力、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品牌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持续获客能力，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5、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0%；期后2024年1-6月新签订单金额约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0%，显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2024年1-6月及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32,316.02	1.39%
毛利率	21.62%	22.6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74.82	2,221.38	6.91%
净利润	2,145.21	2,228.97	-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12,729.72	-62.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较2023年同期略有增长，毛利率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存在波动，主要因为公司装配业务所产生的代付金额支出增加，对应的代收现金流入与代付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综合分析，公司业绩具有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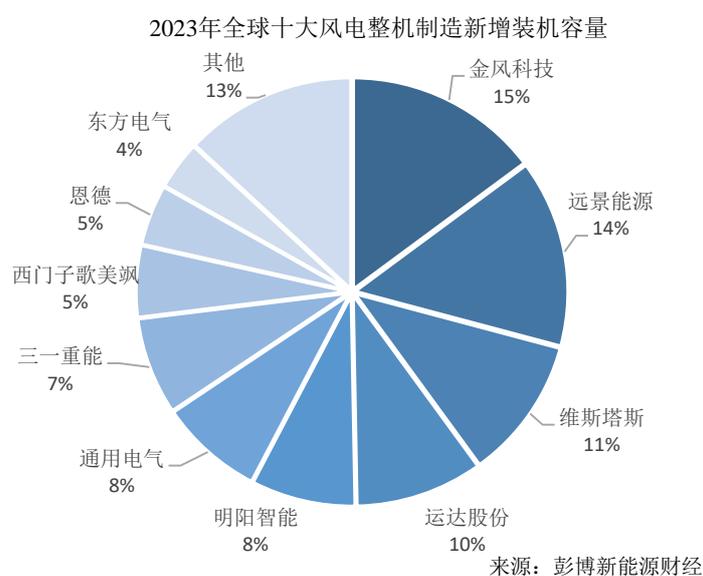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全球各国制定的法规和产业政策为促进风电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销策略稳健，获客能力较强。公司凭借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期后业绩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且公司主要与下游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全球范围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特点。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统计，2023年全球范围内，前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1GW，占全年总装机容量86.32%。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中，海外厂商占四席，其中，拟挂牌公司第一大客户恩德集团全球市场份额约为5%（除中国以外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5%）。



公司风电齿轮箱领域主要客户为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均为位列全球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其中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在风电齿轮箱领域全球存量市场占有率均为20%左右。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3年	2022年
日月股份	603218.SH	48.67%	53.25%
吉鑫科技	601218.SH	72.33%	71.77%
宏德股份	301163.SZ	36.52%	40.09%
锡华科技	A23072.SH	97.71%	99.17%
行业平均		63.81%	66.07%
拟挂牌公司		82.43%	76.76%

注：锡华科技为2023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客户集中度高的现象在风电铸件行业较为普遍，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平均值为66.07%和63.81%，均超过50%。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具体分析如下：（1）锡华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最高，达到99.17%和97.71%，主要系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风电领域仅生产风电齿轮箱零部件；（2）吉鑫科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超过70%，风电产品以轮毂、底座、轴、轴承座为主，客户集中度与公司较为接近；（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日月股份产能规模最大，截至2023年底，其已具备年产70万吨铸造产能和年产32万吨精加工产能，订单承接能力强，因此客户集中度占比稍低，但接近50%。该公司于2016年上市，属于行业中的民营企业龙头，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2013年至2016年1-6月，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均超过70%；（4）宏德股份除了铸铁件外还从事铸铝件业务，因此覆盖行业范围更广，2022-2023年客户集中度稍偏低。公司于2022年上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至2021年1-6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在70%以上。上述企业中，日月股份、宏德股份上市后增加了产能，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降低明显。

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1）组织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扩充风电和非风电领域的客户数量，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2）稳固与现有风电齿轮箱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3）推动技术研发部门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本增效，吸引更多的客户。

通过实施以上措施，2023年公司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为57家，较上年增加14%。根据期后2024年1-6月的数据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约67%，较2023年度82.43%有所下降，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有效。公司目前中短期的发展战略重点仍然是聚焦服务风电领域大客户，符合公司当前对自身品牌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定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以提醒投资者关注。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龙头企业，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合作稳定

拟挂牌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拟挂牌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年份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及期限
恩德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的风电整机制造商，2023年度营业收入65亿欧元，新增装机容量7.25GW，全球排名第八	2014	商业谈判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弗兰德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的风电齿轮箱全球前三，全球市场占有率约20%	2016	商业谈判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特灵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的工业中央空调传统五大欧美品牌之一	2005	商业谈判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采埃孚集团	总部位于德国的风电齿轮箱全球前三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约20%	2017	商业谈判	框架协议一年一签
博斯特集团	总部位于瑞士的包装设备行业全球领先的企业	2018	商业谈判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意达	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全球排名前十的纺织机械企业	2007	商业谈判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注：公司与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博斯特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适用于集团下属各单体

公司当前的营销策略是优先选择在其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的跨国龙头企业，符合公司当前对自身品牌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定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获客渠道通常为老客户介绍、销售人员主动推介或是在展会上主动与客户接洽，双方确定了交易意向后，再进行详细技术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合同条款、形成订单。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5年，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超过10年，公司与上表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部分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或每年续签，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客户粘性较强。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客户复购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复购金额	75,666.27	65,612.1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6,662.95	67,487.36
客户复购率	98.70%	97.22%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的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97.22%、98.70%，复购率较高。由于高端装备零部件行业有着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壁垒，且公司在生产能力、技术和产品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因此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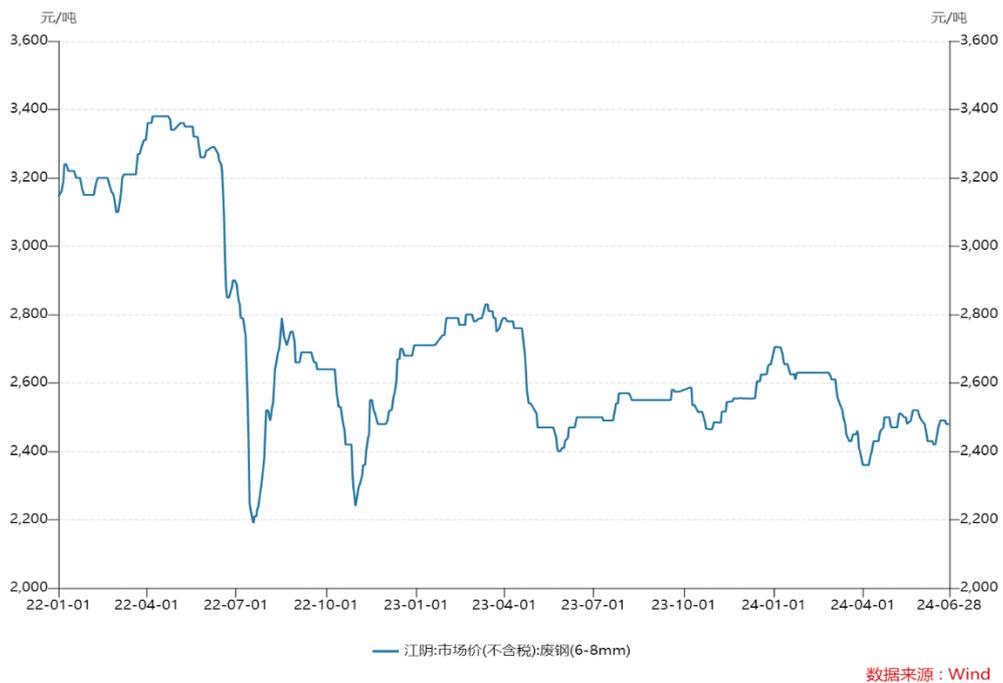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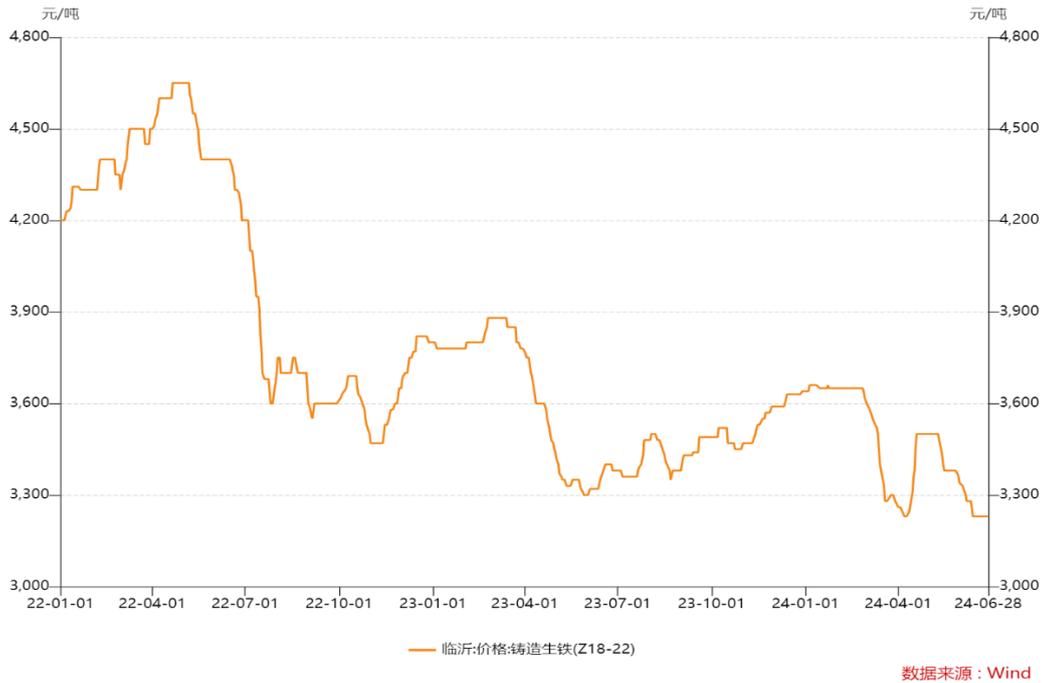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生铁、废钢以及其他辅材。报告期内及期后（2022年1月-2024年6月），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从上图来看，2022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波动起伏较大，2023年起价格波动减少，总体呈下降趋势。

2、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1) 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详见本问题“二、公司说明”之“（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之“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之“（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

(2) 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下游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下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二、公司说明”之“（一）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之“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之“（2）下游行业预期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下游客户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对下游的议价能力分析如下：

风电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其他高端装备领域，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全球温控领域知名品牌特灵，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布鲁克纳等优质客户。

因此，在议价能力方面，上述大客户在其各自领域内拥有领先地位，市场影响能力强。公司与上述大客户合作多年，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在商业谈判中始终秉承良好沟通的原则，以产品的数量、质量、交期为基准，制定合理的产品

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价格调整机制，通常按季度评估一次价格，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能够达成上述合作模式是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的体现，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对下游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3 年度，恩德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装机容量实现 7.25GW，较上年增长 38.89%，新装 1,429 台风力发电机组，较上年增加 26.57%。2023 年公司为恩德集团提供了 163 台机舱、590 台轮毂装配服务，占恩德集团新装机组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1.41%、41.29%，占比较高，并且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向恩德集团同时供应风电铸件和风电轮毂、机舱装配业务的供应商。因此，公司是恩德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存在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对于其他主要客户来说也是其重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与客户之间合作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二、公司说明”之“（二）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之“2、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 高端装备零部件市场壁垒相对较高，下游客户对铸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有较高的要求，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会进行严格的考核，只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方能与其建立供货体系，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双方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

综上，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在调价机制基础上通过沟通协商，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数量、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核实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获取并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归集是否准确；核实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3）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报关单等，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明细及收入确认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境内和境外）走访或视频走访，通过实地或视频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采购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购销真实性等，针对客户采购商品的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物流配送、货物签收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核实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5）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主要采购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供应商企业性质、规模、采购真实性等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

（6）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对；

（7）查阅行业政策、获取下游市场行业数据，分析行业景气度；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价格、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8)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上下游价格波动风险和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议价能力等；

(9) 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签订单明细表、在手订单统计表；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同期未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公司期后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①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事项；②补充在可比公司列表中披露了可比公司证券代码；③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了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3) 公司所处行业现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目前及未来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有效措施应对上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践行稳健的营销策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可以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5)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框架协议，合作时间较长，主要客户复购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业绩具备持续性；

(6) 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在调价机制基础上通过沟通协商，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应对措

施有效。

(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②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③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等；

④对公司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境外销售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执行报告期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⑤对报告期境外销售客户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⑥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通过公开资料、主要客户公开信息网站、年度报告、客户访谈等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②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出口退税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无异常；

③对公司境外收入与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匹配，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数据相互印证，具有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及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较为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分析公司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境外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②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收入规模变动情况，通过境外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分析合作稳定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目前公司的收入构成仍然以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为主，在全球各大经济体均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全球风电装备尤其是铸件零部件的供应高度依赖于中国的背景下，风电装备出口市场在未来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市场风险相对可控。

因此，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A)	53,010.39	43,798.17
实地走访客户覆盖的外销收入金额 (B)	46,084.31	35,844.51
实地走访比例 (C=B/A)	86.93%	81.84%
视频访谈客户覆盖的外销收入金额 (D)	2,713.23	1,637.38
视频访谈比例 (E=D/A)	5.12%	3.74%
合计访谈比例 (F=C+E)	92.05%	85.58%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A)	53,010.39	43,798.17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B)	49,452.53	38,079.95
发函比例 (C=B/A)	93.29%	86.94%
外销收入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D)	39,289.52	29,449.97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确认金额 (E)	9,502.81	7,443.00
已执行替代测试的未回函金额 (F)	660.19	1,186.9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 (D+E+F) /A)	93.29%	86.94%

通过走访、函证、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剔除重复后累计确认的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9%、86.9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互匹配；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持续性，市场风险相对可控；

(4)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欧洲、亚洲、美洲，所在国家主要为德国、印度、美国、墨西哥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的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禁止、限制出口货物、技术目录文件，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相关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出口的产品。境外销售的产品亦不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特殊认证要求，其境外销售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或诉讼费用，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业务模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的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核查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人民币、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客户及境外销售负责人和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流程以及出口涉及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查阅境外销售业务合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

（3）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因境外销售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对外支付诉讼或律师费用的情形；

（5）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和银行日记账；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违规信息；

(7) 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87.85 万元和 64,144.75 万元，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466.59 万元，新建项目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

请公司说明：(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

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年	5%	
运输设备	4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器具用具	5年	5%	

同行业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项目	锡华科技 (A23072.SH)			宏德股份 (301163.SZ)			吉鑫科技 (601218.SH)			日月股份 (603218.SH)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年	5%		5-10年	5%		5-10年	5%		5-10年	5%	
运输设备	4年	5%		3-5年	5%		5-10年	5%		5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3-5年	5%		3-10年	5%		5年	5%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等会计估计上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较为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存在显著差异而导致调节净利润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与公司产能情况及营业收入变动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10,482.21	101,065.08	9,417.13	9.32%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68,723.78	60,435.82	8,287.96	13.71%
产量(吨)	60,290.23	45,631.38	14,658.85	32.12%
机加工产能(小时)	239,985.60	223,910.40	16,075.20	7.18%
营业收入(万元)	79,915.42	69,698.51	10,216.91	1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01,065.08 万元和 110,482.21 万元，增幅 9.32%，其中与生产经营关联较高的机器设备原值增幅 13.71%。同期期间内公司产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3 年度产量较上一年度增长 27.78%，产能增长约 7.18%，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与公司机加工产能保持同向变动。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订单量逐渐增多，公司相应购置机加工机器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趋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政策规定如下：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折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原有固定资产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产能饱和度和较高。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确认报告期末账面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	否

		时或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确认报告期期末账面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或者终止使用的情形，亦未制定提前处置的相关计划，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和回款良好，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毛利率持续为正，产能利用率较高，固定资产所创造的经济绩效满足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会对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33 万元和 254.19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产生的净损失为 8.96 万元和 50.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现场核实，经盘点公司各期末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无法使用、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及其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用途	预算金额	202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22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截至2023年末是否转固定资产	建成后产能情况
智能厂房配套建筑	房屋及建筑物	2,315.53	2,358.79	165.48	自筹	否	配套建筑涉及产能扩充
恒温厂房工程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650.00	503.74	-	自筹	否	不涉及产能扩充
尼古拉斯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2,125.00	2,668.56	-	自筹	否	预计年增加约8,500小时机加工产能
新泻HN1600-S卧式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1,400.00	1,642.30	-	自筹	否	预计年增加约8,500小时机加工产能
齐重数控双柱立式车削中心	机器设备	4,065.37	587.70	484.88	自筹	部分转固（合计13台，其中转固6台）	预计年增加约55,000小时机加工产能

电炉	机器设备	1,500.00	-	1,631.58	自筹	是	预计年增加约24,000吨铸造产能
射砂机	机器设备	1,500.00	-	1,569.40	自筹	是	
6米开模翻转机	机器设备	800.00	722.99	-	自筹	否	
PAMA 龙门加工中心	机器设备	220 万欧元	-	1,732.90	自筹	是	预计年增加约4,200小时机加工产能
切削液、铁屑集中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1,035.88	274.09	916.71	自筹	部分转固(合计2套,其中转固定资产1套)	不涉及产能扩充
合计			8,758.16	6,500.95			
占当期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比例			76.38%	78.33%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建成后基本用于公司产品铸造及机加工生产环节，其中电炉、射砂机和翻转机建成后预计合计为铸造环节增加约 24,000 吨产能，尼古拉斯加工中心、PAMA 加工中心、新泻卧式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建成后预计主要为机加工环节增加一定产能。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中主要设备供应商及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在建工程设备新增额的比例	是否为第三方间接采购
---------	------	------	-----------------	------------

2023 年末				
NICOLAS CORREA S.A	龙门加工中心	2,392.09	26.51%	否
新泻机械科技株式会社	卧式加工中心	1,434.78	15.90%	否
株式会社 OM 制作所	立式车削中心	1,343.78	14.89%	否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车削中心	1,097.31	12.16%	否
江阴市亚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门式起重机	184.07	2.04%	否
合计		6,452.03	71.50%	
2022 年末				
PAMA SPA	龙门加工中心	5,807.88	51.29%	否
NICOLAS CORREA S.A	龙门加工中心	1,005.58	8.88%	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	916.71	8.10%	否
利勃海尔齿轮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插齿机	882.56	7.79%	否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车削加工中心	484.88	4.28%	否
合计		9,097.61	8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均为自行直接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设备制造商。由于公司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重要机器设备为具有一定程度定制化的特点，一般通过询价，综合考虑设备质量、产品加工精密度、供应商比价情况和设备交付周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设备定价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股东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AMA SPA	意大利知名镗床和铣床服务商，专注于机床生产制造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生产用于大尺寸零件的镗床和铣床。	1926 年	Nidec 集团持股 100%	否

NICOLAS CORREA S.A	西班牙知名机床服务商。已在全球安装了 900 多台龙门加工中心，1000 多台落地式加工中心和 3500 台床身式加工中心，是欧洲铣削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者，其产品广泛用于发电、汽车、航空航天和铁路等行业。	1947 年	José Ignacio Nicolás Correa Barragán 持股 29.01% ， José María Galíndez Zubiría 持股 5.43% ， Careaga Carmen Ybarra 持股 5.31%	否
新泻机械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知名机床服务商，主要生产并销售高精度卧式加工中心、多功能控制系统等产品。	2003 年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株式会社 OM 制作所	日本知名立式车床制造商，主要负责机床、自动包装机及其他各种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1920 年	大和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机床生产商，主要经营业务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1999 年	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10%，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股 1.58%	否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412.NQ)	国内知名液体净化设备生产商。主要经营业务为：液体净化环保设备、离心分离器；精密部件加工；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液体净化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环保机电产品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1 年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8.74%，顾明华持股 31.4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德国利勃海尔齿轮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知名齿轮加工机床服务商，涉足产品包括工程机械、起重机、齿轮切割机、插齿机等。	1949 年	Liebherr family 持股 100%	否
江阴市亚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起重机械生产制造商。主要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2006 年	徐文兴持股 53.58%，黄小妹持股 26.53%，徐凯道持股 13.26%，徐玲燕持股 6.63%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流程，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类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项目，在建工程的转固定资产时点以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建筑工程项目的转固定资产依据为公司按照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相应的单据为工程验收单。设备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依据是设备到厂后，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单据为验收单。

报告期内，工程或设备转固定资产时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转固定资产依据充分，财务转固定资产时点与验收单验收时点一致，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科目、应付账款等负债类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5.98	17,380.05
具体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837.19	9,312.4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299.56	8,712.15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2,155.21	701.60
在建工程净增加	3,167.55	4,42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754.31	-770.21
购建长期资产的其他应付款变动	-513.06	1,525.32
以筹资方式购置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3,534.78	-6,529.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应付账款等负债类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残值率等基本会计估计，计算并复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量变动趋势；

(2)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及工程类在建工程的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对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是否与其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相关依据，核查转固定资产日期是否与验收单日期一致；

(5) 通过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实地盘点并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并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前述情形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此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准确；

(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趋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固定资产增长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等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准确，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定资产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应付账款等负债类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及抽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设备安装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核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可使用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人员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10,482.21	101,065.08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95,013.11	84,408.32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6.00%	83.52%

资产负债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1,466.59	8,299.04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9,204.04	6,958.07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80.27%	83.84%
监盘结论	实物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期末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余额真实准确。	

注：2022年末由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未进场，因此采用复核企业盘点数据的方法进行确认。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内容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3) 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走访程序；

(4) 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相关资产的状态；

(5) 查阅新增主要在建工程的合同等资料，同时查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单据、银行付款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07.23 万元和 26,076.05 万元，同时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2.57 万元和 4,457.4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与

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3)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19,207.23 万元和 26,076.05 万元，增幅 35.7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与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净值	26,076.05	19,207.23	6,868.82	35.76%
营业收入	79,915.42	69,698.51	10,216.91	14.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订单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同时，对于主要客户如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的销售订单交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且 2023 年度订单量增加较多，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对恩德集团和弗兰德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恩德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3,385.21	6,807.22	6,577.99	96.63%
营业收入	40,160.22	31,237.79	8,922.43	28.56%
弗兰德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5,099.34	2,629.32	2,470.02	93.94%
营业收入	11,837.26	9,224.29	2,612.97	28.3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	2023年	2022年
恩德集团	票到90天，如果超过每月5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5号； 票到45天，如果超过每月5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5号	票到90天，如果超过每月5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5号； 票到45天，如果超过每月5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5号
弗兰德集团	票到90天	票到90天
采埃孚集团	票到75天	票到75天
特灵集团	票到75天-105天	票到75天-105天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票到30天	票到30天
博斯特集团	票到60天	票到60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30天至105天，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无变化，未发生向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订单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无变化，未发生向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锡华科技（A23072.SH）	22.83%	20.84%
宏德股份（301163.SZ）	20.13%	22.47%
吉鑫科技（601218.SH）	42.12%	38.46%
日月股份（603218.SH）	30.82%	35.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98%	29.23%
申请挂牌公司	32.63%	27.56%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较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和采埃孚集团等的销售快速增长，且交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锡华科技 (A23072.SH)	未披露			
宏德股份 (301163.SZ)	97.55%	2.20%	0.00%	0.25%
吉鑫科技 (601218.SH)	80.56%	8.16%	0.67%	10.61%
日月股份 (603218.SH)	97.74%	1.10%	0.33%	0.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91.95%	3.82%	0.33%	3.90%
申请挂牌公司	99.49%	0.51%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锡华科技 (A23072.SH)	99.91%	0.04%	0.04%	0.01%
宏德股份 (301163.SZ)	97.61%	2.03%	0.17%	0.19%
吉鑫科技 (601218.SH)	86.68%	0.90%	4.92%	7.51%
日月股份 (603218.SH)	98.81%	0.45%	0.04%	0.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5.75%	0.86%	1.29%	2.10%
申请挂牌公司	99.78%	0.19%	0.03%	0.0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锡华科技 (A23072.SH)	4.50	4.56
宏德股份 (301163.SZ)	4.09	4.30
吉鑫科技 (601218.SH)	2.20	2.41
日月股份 (603218.SH)	2.79	3.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0	3.60
申请挂牌公司	3.53	4.8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 次/年和 3.53 次/年，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度下半年产品交付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 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将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对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方法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锡华科技 (A23072.SH)	宏德股份 (301163.SZ)	吉鑫科技 (601218.SH)	日月股份 (603218.SH)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5%	5%	2%-5%	5%	5%
1-2 年	20%	20%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50%	50%

账龄	锡华科技 (A23072.SH)	宏德股份 (301163.SZ)	吉鑫科技 (601218.SH)	日月股份 (603218.SH)	申请挂牌公 司
3-4年	100%	100%	10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制定了合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无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代收代付向恩德集团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所产生的往来款。该业务涉及部分装配所用的部件系恩德集团指定供应商，公司代为采购，对应的回款由公司代收，期末尚未收款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983.76 万元和 43,822.51 万元，其中与恩德集团发生的代收代付款项分别为 11,985.73 万元和 42,598.45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2.31%和 97.2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恩德集团在装配业务上合作日益加深，订单量增长较快，因此导致公司与恩德集团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规模相应增加。

(2) 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净值与装配业务收入、其他应付款净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净值	43,735.07	12,932.90	30,802.17
其他应付款净值	71,062.61	38,869.81	32,192.79
装配业务收入	7,321.37	3,496.48	3,824.8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净值、其他应付款净值及装配业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相匹配。

(3) 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822.51	12,983.76
期后回款金额	43,822.51	12,983.76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形。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中与恩德集团产生的代收代付款项，协议约定，如果恩德集团出现支付延期超过一定期限，公司有权要求恩德集团承担未支付指定供应商款项，即恩德集团应当承担协议下与指定供应商的付款义务。

根据条款约定，当恩德集团解除与公司订单业务时，公司也可同时无条件解除与指定供应商的订单业务；当恩德集团出现延迟付款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未付指定供应商的债务转移给恩德集团。因此，公司可无条件避免代采供应商的债务风险。

从实际业务操作来看，恩德集团的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形。此外，公司在与恩德集团确定装配业务收款账期时，综合考虑了主要代采供应商的付款账期，基本确保公司先收到恩德集团货款后再向主要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小于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金额详见：本问题“一、公司说明”之“（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之“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中“与经营情况及其他应付款等是否相匹配”），从实际业务操作中避免了信用风险敞口。因此，其他应收款中的代收代付款项具有显著不同于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类似案例中，其他应收款下代收代付款项的坏账计提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案例	代收代付款项核算内容	代收代付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苏州规划 (301505.SZ)	对于 EPC 联合体项目，本公司负责项目工程设计部分，本公司代为收取施工费，再将其支付给施工单位。本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将施工费计入代收代付款项。本公司代收代付部分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	未计提坏账
司南导航 (688592.SH)	对于中移智行 5G 项目，中移智行在项目实施中下达产品订单给本公司，本公司再向指定供应商下达产品订单，在中移智行与本公司结算后，本公司再与指定供应商结算。因此本公司将中移智行已获取项目中的实物商品或实施的服务但尚未结算支付的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同时将需支付给感知信息的金额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未计提坏账

上述案例与申请挂牌公司代收代付款项性质较为相近，并且净额法下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代收代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实际案例公司代收代付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未对该部分代收代付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和该业务信用风险特征，亦与行业实际操作案例相符合，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除代收代付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外，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计提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70,068.84	32,212.3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金额	2,117.46	2,179.75
逾期金额占比	3.02%	6.77%
期后回款金额	68,778.59	31,575.84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8.16%	98.02%

注1：为保持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按照总额法核算金额。

注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逾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77%和3.02%，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存在少量逾期应收款项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境外客户节假日导致付款延迟所致，为暂时性逾期，逾期客户自身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分别为98.02%和98.16%，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逾期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2,117.46	2,179.75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1,435.06	2,100.33
逾期款项期后回款占比	67.77%	96.36%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总体较少，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和2023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36%和67.77%，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回款的逾期款项主要为上海电气等大型、国企客户，客户资信良好，出现实质性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回款跟踪力度，落实责任机制。对于少量逾期款项，由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参与催收工作，采取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催收，确保逾期款项及时回款。公司在与客户的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时限和违约责任，并且在实际业务往来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四）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兑付情况

1、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余额	70,068.84	32,212.31
期后回款金额	68,778.59	31,575.84
期后回款比例	98.16%	98.02%

注1：为保持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按照总额法核算金额。

注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02%和98.16%，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2、应收票据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说明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票据原值	①	4,461.05	5,177.12
应收款项融资	②	69.49	-
期末票据余额	③=①+②	4,530.54	5,177.12
期后兑付金额	④	16.00	-
期后背书终止确认金额	⑤	498.60	-
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于期后终止确认金额	⑥	4,015.94	5,177.12
期后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⑦=③-④-⑤-⑥	-	-

注：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末和2023年末应收票据均已正常兑付或终止确认，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补充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核心指标；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等指标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单据，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同执行情况，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复核，获取与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其他应付款主要供应商的协议并且分析主要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间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其他应收款；

5、获取报告期内信用期内和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结合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信用期、期后收款情况等方面了解逾期原因，并核查逾期客户主要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查看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兑付明细，核查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列报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应收

账款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其他应付款变动趋势一致，其金额增长系与恩德集团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符合法律条款规定和该业务信用风险特征，具有充分性；

3、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较少，报告期内整体客户信用良好，回款情况整体正常，且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制定有效管理措施，积极催收，不存在未来无法收回情况；公司在与客户的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时限和违约责任；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正常，无异常情况。

（三）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7. 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6.81 万元和 13,903.69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同时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生产结转周期，与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寄售商品划分的存货类别；（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

产量和工艺变化情况是否匹配；(6) 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 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 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 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 若存在, 说明合理性; (7) 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 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比例 (单独说明寄售物品情况); (3) 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生产结转周期, 与订单匹配情况, 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 拟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日月股份 (603218.SH)	4.71	5.32
吉鑫科技 (601218.SH)	3.70	3.89
宏德股份 (301163.SZ)	2.62	3.61
锡华科技 (A23072.SH)	5.57	5.49

平均值	4.15	4.58
拟挂牌公司	4.30	3.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锡华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反馈问询回复、上市公司年报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日月股份和锡华科技，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惠尔信存在轮毂、机舱组件的装配业务，装配业务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客户根据其下游风电项目的整体进度安排提货，公司完工入库的装配组件通常会在公司的场地存放一段时间，使得公司库存商品的结存金额相对较高；二是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部分产品型号相对稳定，订单具有可预期性，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会少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及时响应的需求。

总体而言，考虑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日月股份（603218.SH）	4.72%	6.78%
吉鑫科技（601218.SH）	5.88%	7.59%
宏德股份（301163.SZ）	14.59%	15.52%
锡华科技（A23072.SH）	6.38%	1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9%	9.99%
拟挂牌公司	5.75%	7.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锡华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反馈问询回复、上市公司年报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宏德股份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宏德股份 2022 年 4 月上市后，产能显著增加，且 2022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宏德股份加大了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的备货，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情况并不理想。

若剔除宏德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8.14%、5.66%，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值，具备商业合理性。剔除宏德股份的影响，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生产结转周期，与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生产结转周期，与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1) 公司的生产结转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规模(以下统称“在制品”)与生产周期相关。公司生产周期是指自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各生产工序完成生产后产成品入库的时间。一般而言，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毛坯制造环节生产周期约 7-14 天，机加工、喷涂环节生产周期约为 15-25 天，装配环节的生产周期约为 2-5 天，因此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整体生产周期约为 22-44 天；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14-21 天。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品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24.30 天、30.42 天，与生产周期基本匹配。2023 年相比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风电整机专用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上升，而风电整机专用部件的平均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2) 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策略，绝大部分的存货都有订单支持。除此之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过往合作的规模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及时响应的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结合采购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对部分通用型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在手订单覆盖率
2023-12-31	14,790.01	19,567.88	99.47%
2022-12-31	14,857.37	21,876.07	118.34%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当期综合毛利率）/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21,876.07 万元、19,567.88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18.34%、99.47%，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

单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客户下单时间、下单频率等因素的影响。

3) 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及期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12-31	原材料	3,970.57	3,135.08	78.96%
	在产品	5,490.26	5,309.59	96.71%
	库存商品	4,678.51	4,067.13	86.93%
	发出商品	629.72	563.26	89.45%
	委托加工物资	20.95	20.95	100.00%
	合计	14,790.01	13,096.01	88.55%
2022-12-31	原材料	4,361.67	3,975.65	91.15%
	在产品	4,472.69	4,472.69	100.00%
	库存商品	5,421.34	5,108.09	94.22%
	发出商品	575.95	539.94	93.75%
	委托加工物资	25.71	25.71	100.00%
	合计	14,857.37	14,122.09	95.0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14,122.09 万元、13,096.01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5.05%、88.55%，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滞销风险低。

(2)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设备及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发货与开票管理制度》《生产成本管理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各部门管理职权、存货采购入库管理、生产物料领用、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存货处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各类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时间、部门职责授权、盘点方式等做出了明确性的制度规定。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实施了实地盘点，盘点采取以车间、仓库人员盘点，财务人

员监盘的方式进行，盘点中以实物为标准，逐样进行清点，边点边做记录，并实时核对数据。发出商品由于存放地点位于途中或客户指定厂区，报告期末公司抽取了客户样本前往发出商品存放地进行实地盘点。

(二) 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寄售商品划分的存货类别

1、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 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采购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以及辅料，利用自有产线完成产品的生产，视产能情况，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外协方式进行。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营销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生产计划部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此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也会根据过往的合作的规模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及时响应的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等。其中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的产出大多需要通过铸造和机加工喷涂生产环节，风电整机专用部件服务需要通过装配生产环节。

1) 铸造环节生产核算流程

公司铸造环节生产核算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生产流程	核算流程
原材料耗用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任务，铸造车间领用主要原材料，系统根据领料生成领料单并经审核后下推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每个项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主要系生铁、废钢等）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原材料耗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单位出库成本根据原材料当月外购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原材料耗用的数量以实际领用为准
产品生产	人事部根据员工岗位工	财务部将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主要业务流程	生产流程	核算流程
	资、加班情况、出勤率等统计车间每个月的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工资；管理部统计每个月的车间的耗电、消耗天然气数据等；生产人员在系统里制作领料单并经审核	成本金额按照当月浇铸产品的重量分摊确认；按照各生产订单的领料计入各个产品的直接材料
产成品完工入库	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财务部根据生产完工项目的成本金额，将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出库至签收	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成本金额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每月末按照每个销售出库单得到期末各客户的发出商品的明细和金额
产品签收确认/对账单确认/报关单确认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收入确认的政策将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根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明细制作收入成本明细表，确保确认收入的项目可以及时、完整结转对应的成本

2) 机加工喷涂环节生产核算流程

公司机加工喷涂环节生产核算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核算流程	成本确认、计量及结转
原材料耗用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任务，机加工、喷涂车间领用主要原材料，系统根据领料生成领料单并经审核后下推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每个项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铸件毛坯等）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原材料耗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单位出库成本根据原材料当月外购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原材料耗用的数量以实际领用为准
产品生产	人事部根据员工岗位工资、加班情况、出勤率等统计车间每个月的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工资；管理部统计每个月的车间的耗电、消耗天然气数据等；生产人员在系统里制作领料单并经审核	财务部将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金额在完工产品中加工工时、喷涂面积分摊确认；按照各生产订单的领料计入各个产品的直接材料
产成品完工入库	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财务部根据生产完工项目的成本金额，将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出库至签	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当产

主要业务流程	核算流程	成本确认、计量及结转
收		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成本金额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每月末按照每个销售出库单得到期末各客户的发出商品的明细和金额
产品签收确认/对账单确认/报关单确认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收入确认的政策将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根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明细制作收入成本明细表,确保确认收入的项目可以及时、完整结转对应的成本

3) 装配环节生产核算流程

公司装配环节生产核算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核算流程	成本确认、计量及结转
原材料耗用	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任务,装配车间领用主要原材料,系统根据领料生成领料单并经审核后下推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每个项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包括轮毂、底座等铸件产品、代采的原材料等)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原材料耗用金额,将原材料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单位出库成本根据原材料当月外购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原材料耗用的数量以实际领用为准
产品生产	人事部根据员工岗位工资、加班情况、出勤率等统计车间每个月的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工资;管理部统计每个月的车间的耗电、消耗天然气数据等;生产人员在系统里制作领料单并经审核	财务部将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金额在已投料的生产工单中按照工时分摊确认;按照各生产订单的领料计入各个产品的直接材料
产成品完工入库	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财务部根据生产完工项目的成本金额,将在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客户签字确认的提货单	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收入确认的政策将发出商品或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每月根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明细制作收入成本明细表,确保确认收入的项目可以及时、完整结转对应的成本

综上所述,拟挂牌公司铸造生产、机加工喷涂、装配环节的生产核算流程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匹配,且成本的确认、计量及结转是完整的、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1) 外购材料验收入库后，计入原材料； (2) 领料出库后，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
在产品	(1) 将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确认为在产品； (2) 在产品生产完工验收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1)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2) 出库后，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
发出商品	(1) 库存商品出库后，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2)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 发出至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工序加工时，结转为委托加工物资； (2) 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结转至在产品。

2、寄售商品划分的存货类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将寄售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库存商品从公司仓库发出至寄售仓库的时点，结转至发出商品；客户当月领用寄售商品，并定期邮件发送实际领用清单至公司，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将该部分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三) 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风电机组零部件是风电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沉淀，我国已形成规模较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风电机组零部件产业体系，并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自主风电整机厂的崛起以及全球化采购使得风电机组零部件生产和研发向中国等新兴市场转移，我国风电机组零

部件制造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与非风电领域主要客户如特灵集团、博斯特、意达等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特灵集团、意达合作时间均超过 15 年，这些客户每年复购金额较为稳定，客户粘性强，未来订单的持续性有较高的保障。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恩德集团、采埃孚、弗兰德、南高齿等众多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或齿轮箱制造商以及特灵集团、博斯特、布鲁克纳、意达等其他高端工业装备制造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应用场景，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预期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2、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其有效性分析情况如下：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	有效性分析
减少库存商品的备货	公司部分非风电产品客户订单稳定，规格型号变化较小，存在一定量的备货，适度减少该部分的备货，提高存货周转率；
整合铸造、机加工、喷涂、装配等的生产，尽量在一个生产基地产出满足交付条件的产品，减少两个生产基地之间的运输	原来公司泰兴黄桥生产基地的机加工、喷涂产能较小，仅能对大件的轮毂、底座进行机加工，除此之外的其他铸造毛坯件均需运输至江阴生产基地进行机加工，公司在泰兴生产基地增加机加工、喷涂产能，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
适度提高生铁、铁合金及非金属、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订货频率	主要原材料中生铁、树脂、铁合金及非金属单次订购量较大，公司提高了这些材料的订货频率，减少单次订货量，提高存货周转率；
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沟通，缩短装配件入库后在公司的存储时间	公司加强了与主要客户关于生产安排的沟通，客户下单时需尽量明确预计提货时间，公司可以合理统筹安排生产，优化了从销售订单到产品生产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使公司能在保障产品交付的前提下适当缩短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3.38（次/年）提高到 4.30（次/年），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措施有效。

（四）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3-12-31	原材料	3,519.23	256.62	194.72	3,970.57
	在产品	5,478.89	6.83	4.54	5,490.26
	库存商品	4,306.70	201.21	170.60	4,678.51
	发出商品	582.00	23.00	24.71	629.72
	委托加工物资	20.95	-	-	20.95
	总计	13,907.77	487.66	394.57	14,790.01
2022-12-31	原材料	4,109.78	137.70	114.19	4,361.67
	在产品	4,468.15	4.54	-	4,472.69
	库存商品	5,227.21	163.74	30.39	5,421.34
	发出商品	416.51	159.44	-	575.95
	委托加工物资	25.71	-	-	25.71
	总计	14,247.36	465.43	144.58	14,857.37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占比分别为4.11%、5.97%，占比很低，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良好。

2、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公司目前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日月股份 (603218.SH)	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吉鑫科技	1、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

(601218.SH)	<p>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p> <p>2、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锡华科技 (A23072.SH)</p>	<p>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宏德股份 (301163.SZ)</p>	<p>1、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3、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p>
<p>拟挂牌公司</p>	<p>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p>

	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

公司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日月股份 (603218.SH)	未分类详细披露		
吉鑫科技 (601218.SH)	未分类详细披露		
锡华科技 (A23072.SH)	原材料	生铁、废钢等正常流转的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龄1年以上，且12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原材料	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
		包装物等正常流转的周转材料	包装物等正常流转的周转材料，结合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由客户支付对价的模具	以模具估计售价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除客户支付对价的模具外，库龄1年以上，且12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周转材料	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为零。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库龄1年以内的产品，且无质量、工艺、无订单等问题的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龄1年以上的产品，以及库龄1年以内但存在质量、工艺、无订单等问题的产品	公司难以作为商品销售的产品均可以回炉熔炼作为原材料使用，公司根据回炉料价值、产品重量确定该类产品的估计售价；在预计进行回炉的情况下，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为零。
宏德股份 (301163.SZ)	未分类详细披露		
拟挂牌公司	原材料	企业清理出来的呆滞原材料以及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呆滞原材料	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
		库龄1年以上的五金、刀具等周转材料	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

		生铁、废钢等正常流转的原材料、库龄 1 年以内的五金、刀具以及其他周转材料	结合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企业清理出来的呆滞存货以及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呆滞存货	公司根据回炉料价值、产品重量确定该类产品的估计售价；在预计进行回炉的情况下，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为零。
		客户支付对价的模具	以模具估计售价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其他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综合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止日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万元）	综合计提比例
日月股份 (603218.SH)	2023-12-31	72,133.65	6,906.47	9.57%
	2022-12-31	88,649.10	2,784.78	3.14%
吉鑫科技 (601218.SH)	2023-12-31	25,225.03	3,241.37	12.85%
	2022-12-31	31,951.45	2,601.41	8.14%
锡华科技 (A23072.SH)	2023-12-31	12,675.06	509.72	4.02%
	2022-12-31	13,088.19	454.25	3.47%
宏德股份 (301163.SZ)	2023-12-31	20,202.46	767.04	3.80%
	2022-12-31	23,471.56	310.95	1.32%
同行业平均值	2023-12-31	—	—	7.56%
	2022-12-31	—	—	4.02%
拟挂牌公司	2023-12-31	14,790.01	886.32	5.99%
	2022-12-31	14,857.37	830.55	5.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锡华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反馈问询回复、上市公司年报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营收

规模相仿的锡华科技、宏德股份，主要由于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五金、刀具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低于日月股份、吉鑫科技，主要系日月股份、吉鑫科技营收规模较大，日常备货量较大，其下游客户机型变化导致部分产品、模具呆滞、降价，计提了较多的减值。

综上所述，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五) 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1、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主要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和渣铁、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等，这些废料通常对外销售。废料产生、入库、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如下：

具体环节	会计处理方式
废料入库	借：原材料—废料 贷：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废料销售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废料成本结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废料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料的产生量与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吨）（a）	60,290.23	45,631.38
废料产生量（吨）（b）	10,064.94	6,815.16
废料率（c=b/a）	16.69%	14.94%

2023 年废料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机加工产能提升，外协占比降低，公司自主完成机加工的比例提升，从而在机加工环节产生更多的

废料。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产生量与产量、业务模式变化情况等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工艺变化情况等相匹配。

(六) 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

1、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等，分别所属采埃孚集团、特灵集团、奥的斯集团，为规模较大、具有管理优势的集团，为控制存货管理风险及成本，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效率，要求供应商以寄售模式销售。公司针对以上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能够提高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加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共同发展，因此，上述合作模式将持续发生。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采埃孚集团的供应商如锡华科技，也存在对采埃孚集团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况，特灵集团的供应商如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874320.NQ），也存在对特灵集团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客户，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如下：

客户名称	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1、惠尔信发货时同步在自身系统里形成发货记录，然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寄售仓），客户按需领用惠尔信的产品； 2、客户通常每周通过邮件把已经实际领用的产品清单发给惠尔信申请开票，惠尔信财务根据该清单上的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在对应的期间并结转成本。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惠尔信发货时同步在自身系统里形成发货记录，然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寄售仓），客户按需领用惠尔信的产品； 2、惠尔信业务员每间隔 10 天左右向客户发送对已实际领用

客户名称	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
	的产品申请开票的邮件，客户通过邮件把已实际领用的产品清单发给惠尔信，惠尔信根据该清单上的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在对应的期间并结转成本。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1、奥的斯在其采购管理系统里面下订单，惠尔信业务员登录其采购管理系统查询订单信息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2、惠尔信发货时同步在自身系统里形成发货记录，然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寄售仓），客户按需领用惠尔信的产品； 3、客户在产品发生实际领用的月份通过邮件把已实际领用的产品清单发给惠尔信，惠尔信根据该清单上的实际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在对应的期间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对采埃孚集团、特灵集团、奥的斯集团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预计将持续采用寄售模式对以上客户进行销售。

2、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以及与之相关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的存货金额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的存货金额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	659.65	0.86%	125.08	313.70	0.46%	34.61
特灵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工业压缩机专用部件产品	5,833.34	7.61%	91.38	5,381.97	7.97%	205.90
奥的斯电梯	电梯部件产	189.18	0.25%	33.44	159.57	0.24%	100.87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的存货金额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寄售的存货金额
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品						
合计	—	6,682.17	8.72%	249.90	5,855.24	8.67%	341.38

从上表可知，寄售模式下销售的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期末与之相关的存货规模较小。

(2)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运费承担方	仓储费用承担方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票后 75 天付款	客户自提，客户承担运费	客户自有仓库，无需公司承担仓储费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票后 75 天或 105 天付款	公司发货，公司承担运费	客户自有仓库，无需公司承担仓储费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票后 120 天付款	公司发货至奥的斯的另外一个供应商仓库，公司承担运费	客户供应商的仓库，无需公司承担仓储费

(3) 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

公司客户中，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既有寄售模式销售，又有签收模式销售。签收模式销售主要针对样品订单，金额较小；寄售模式销售的是批量订单，公司每周登录采埃孚的采购供应管理系统查询客户最新的订单需求，并根据批量订单组织生产，客户根据需要前来提货并暂存于寄售仓。

关于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合理性，非寄售模式(签收模式)销售给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主要为样品，客户处于产品试样阶段，需求量很小，不需要考虑供应的稳定性对其规模化生产的影响，因此无需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销售给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是成熟的产品，客户采购量大，上游供应的稳定性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出于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也愿意采用寄

售模式与其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既有寄售模式销售，又有非寄售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七）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对账方式、对账周期等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产品领用，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1、客户每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产品实际领用清单，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产品实际领用记录开票并确认收入； 2、应公司的要求，客户应每年开展一次年度盘货，并书面告知盘货后确定的实际产品数量。年度盘货的日期由公司和客户共同商定。如发现差异，仓库库存应根据确定后的数据调整。此外，特殊情况下应客户要求，客户也应在被事先通知后配合公司进行非计划内的实物盘存。	按年定期对账与按需对账相结合
特灵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产品领用，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1、客户每隔 10 天左右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产品实际领用清单，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产品实际领用记录开票并确认收入； 2、每个月末，惠尔信会要求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寄存产品的盘点记录，惠尔信将自身系统里面的已发货未开票的数量与客户盘点记录进行核对，如果不一致，惠尔信核实当月已实际领用并开票的部分是否准确，或安排专人前往寄售仓库核实原因。	按月对账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奥的斯电梯曳引机（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寄售仓，客户按需进行产品领用，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1、客户在发生实际领用的当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产品实际领用清单，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产品实际领用记录开票并确认收入； 2、奥的斯按需采购，惠尔信发往其指定仓库的产品，在发生了实际领用的当月，惠尔信查询自身系统里面的已发货未开票的数量，发送电子邮件向客户确认未实际领用的数量及原因；如果不一致，惠尔信核实当月已实际领用并开票的部分是否准确，或安排专人前往寄售仓库核实原因。	金额较小，按需对账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客户按需进行领用，公司每月根据实际领用清单开票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锡华科技也存在寄售模式，锡华科技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经客户签收并领用后，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领用记录等。公司寄售模式下以产品实际领用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实际领用记录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行业惯例。

2、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寄售模式下，寄售客户定期（每周或每旬）向公司邮件发送经其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清单，公司根据收到的实际领用产品清单上的实际领用时间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在对应的月份。同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按需）要求寄售客户邮件发送其上个月末的仓库盘点记录，即公司寄存在客户处未实际领用的产品盘点记录，公司将其与自身系统里面导出来的已发货未开票的产品清单勾稽核对，核对无误即可确认客户实际领用清单上的产品类别、使用数量不存在差异。如果核对有误差，公司则安排专人前往寄售仓库再次盘点，或者检查客户实际领用记录，找出

差异原因，并调整收入及寄存商品库存数量及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对寄售存货管理清晰，公司与寄售客户对于产品使用类别、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

3、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于寄售存货，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风电设备、工业空调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及客户内控较为完善，公司通过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情况，并根据其中产品的数量和订单约定的单价等信息进行收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实际领用的时点，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领用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和销售行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内控及流程如下：

①订单及预测需求管理：拟挂牌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并综合考虑生产及运输时间、寄售仓的结存及库龄情况等对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用友系统编制系统订单。

②发货管理：产品销售出库由营销部负责计划、指令的生成，并通过拟挂牌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下达《发货通知单》至仓库管理部门，仓库管理部门以此为依据安排产品出库。公司核对成品仓库保管员实际出库的产品与数量无误后，开具《销售出库单》。寄售客户接收货物后在客户供应链系统或寄售仓库报告中形成库存信息。

③领用管理：客户根据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并在客户供应链系统形成领用记录，客户定期查阅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实际领用清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公司核对客户实际领用记录无误后开票。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核对库存清单、年度盘点等方式确认客户仓库中结存数与公司记录是否一致。

④仓库盘点管理：公司每年末对主要寄售仓进行盘点，确认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和结存的准确性，并及时核查差异原因。

⑤收入确认及开票管理：公司业务人员定期依据经客户确认并邮件发送过来的实际领用的清单等外部证据，核实实际可开票数量及金额，并向财务部发起开票申请。财务部对相关凭证进行审核，确认客户已取得寄售商品控制权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财务部根据相关凭证中寄售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时间、数量以及订单约定的单价等信息进行收入确认并开票，收入确认时间为寄售存货被实际领用的时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和销售行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存货相关内控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了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获取各期末在手订单，分析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及期后结转的情况；

（4）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法，查阅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复核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表和成本结转表；

（5）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复核公司跌价计提准确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寄售仓存货形态、分布地点、存货管理等情况；了解公司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了解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事项；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明细、销售台账和销售原始单据，对销售收入

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了解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7) 对公司的主要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和监盘程序；

(8) 向公司了解主要产品的废料产生环节、废料处理的内控流程；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废料产生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整体生产周期约为 22-44 天；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14-21 天，与公司在制品的平均周转天数相匹配；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之间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内控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中存货明细项目的划分准确、核算时点清晰；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将寄售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期后订单情况良好，预期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加强与主要客户沟通、优化生产布局等方式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措施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处于合理水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均是对外销售；公司与废料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相匹配；

(6) 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连续性 & 零库存管理的需要，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

例；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寄售客户 75-120 天信用期；寄售模式下，运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仓储费主要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根据核对无误后的实际领用清单进行开票结算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对账周期稳定；公司将客户邮件发送的仓库盘点记录与公司自身系统中已发货未开票的产品清单进行核对，及时解决对账差异；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比例（单独说明寄售物品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执行了监盘或核验程序；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获取了拟挂牌公司期末的盘点资料并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以及检查对账单等核验程序。具体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	监盘/核验金额	监盘/核验比例	期末余额	监盘/核验金额	监盘/核验比例
原材料	3,970.57	1,745.46	43.96%	4,361.67	3,662.02	83.96%
在产品	5,490.26	3,726.47	67.87%	4,472.69	4,004.28	89.53%
库存商品	4,678.51	4,285.96	91.61%	5,421.34	5,212.82	96.15%
发出商品	629.72	236.72	37.59%	575.95	253.06	43.94%
委托加工物资	20.95	—	0.00%	25.71	—	0.00%
合计	14,790.01	9,994.61	67.58%	14,857.37	13,132.18	88.39%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分别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开始尽职调查工作，针对2023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针对2022年末的存货获取了拟挂牌公司期末盘点资料执行了分析复核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的比例均较高，监盘或核验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商品的监盘或核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	273.45	356.65
通过监盘确认的金额	102.18	—
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对账单等方式核验的金额	236.72	253.06
监盘或核验合计确认的金额	236.72	253.06
监盘或核验合计确认的比例	86.57%	70.95%

2023 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寄存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进行现场监盘。同时，对报告期各期末寄存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和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的商品采用发函以及检查对账单等方式进行核验。公司寄售仓库的存货标识清楚、单独存放，存货恰当整理并堆放整齐，与不属于公司的存货明确区分。公司主要寄售仓库管理完善，监盘结果与账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及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并复核公司跌价计提准确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过程及结转时点，分析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管理流程与核算政策，分析成本核算流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与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相匹配；

（2）对生产与存货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企业生产流程，以及主要控制点及其执行情况，控制点是否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3）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式并选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4）对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分配选取样本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公司存货分配的准确性；

（5）比较报告期各期间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中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8. 关于其他事项

8.1 关于经营合规性

公司拟在泰兴生产基地建造新厂房，现有厂房有升级改造安排。请公司补充

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①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江阴市和泰兴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江阴市的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锡澄路895号，占地约120亩，厂区内建有数控精密加工中心，江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公司泰兴市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占地约220亩，建有“自硬树脂砂铸造”生产线以及“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铸造生产线，并配备了多台数控加工中心，泰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毛坯件的铸造和后续机加工环节的生产。公司近年来在风电铸件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风

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在泰兴市生产基地同步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装配生产线。

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两个新建扩产项目，分别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建在公司新厂区内，系对泰兴市生产基地现有铸造和机加工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江阴市生产基地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公司预计未来在项目建成后，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经营战略安排等因素逐步释放或调配铸造、机加工和装配业务的产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年产12000台套高精度数控机床、高强度高韧性齿轮箱等系列关键精密零部件迁建扩能项目	迁建扩能	已于2015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已于2019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全厂验收）
			年产3000台套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及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扩建	已于2018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19年11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喷涂技术及配套油漆仓库、危废房、废皂化液循环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3年10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多工位高压喷淋清洗技改项目	技改	已于2021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2年8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4年3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工改项目	新建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2	惠尔信机械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年产9万吨高品质铸件项目	新建	已于2013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5年取得项目变更批复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6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已于2022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高品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新建	已取得立项，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	——
3	惠尔信新能源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及其它机械装配项目	新建	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	不涉及

”

二、公司说明

（一）①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

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 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

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两个新建扩产项目，分别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系对现有铸造和机加工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

主体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备案		建设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惠尔信机械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泰兴市黄桥镇	黄政投备（2023）58号	2023/5/29	厂房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程完工（拆迁、土地平整等配套工程）	2026年12月
惠尔信精密	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	江阴市南闸街道	江阴南闸备（2023）18号	2023/5/16	基础设施工程改造完成，部分机加工设备陆续已到场安装调试中	2025年6月

目前公司新建项目有序推进中，泰兴“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基础工程计划的建设期为2024年9月至2026年中旬（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环评报告处于公示期，公司预计在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2026年中旬建成，待验收后拟于当年底投产。

江阴“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预计2025年中旬前，所有设备陆续到位，并经安装调试后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并经当地环保部门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该项目厂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2024年后部分新购买的机加工设备陆续到厂，单台设备一般经过安装调试周期完成后即可投产，从目前最新进度预估，项目整体拟于2025年中旬全部建成完成投产。

(2) 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

经营情况的影响

泰兴和江阴两地项目目前均不涉及生产线的搬迁。公司“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购置全新的电炉、混砂机、模具生产设备等主要铸造用生产设备以及厂房配套设备，并同步配套数控加工中心，扩充大型铸件的机加工产能。公司现有厂房不存在强制关停的风险，目前不涉及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已将公司现有位于江阴市厂区内的一部分区域腾空，拟购入全新的机加工设备，不涉及现有生产线搬迁，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的“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不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2、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见本题“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已进行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目仅建设少量公辅工程，且主管环保部门未认定公司属于未批先建，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7日，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于“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开发，约定工程应在2023年9月4日前开工，逾期开发属于土地闲置。为此，公司在该土地上了进行了拆迁、平整及少量公辅工程的建设，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公司在施工

前已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沟通，但由于项目工序复杂、涉及原辅材料较多，需要多方反复论证、调整、修改，因此暂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黄桥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公司已建及拟建的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此外，根据2024年3月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经查询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子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实地查看“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场地、公司编制的“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在相关场地上建设了少量项目配套公辅工程系为满足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开工建设时间要求、避免产生土地闲置费用；同时，该项目在施工期内的污染源主要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机械废气、扬尘等，公司已采取包括及时清运建筑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喷洒水汽等环境保护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相关措施均有效执行。公司相关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黄桥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查看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环评报告已完成前期专家评审等工作，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受理公示，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开展“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与业务相关的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惠尔信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440	2021/11/30起三年有效	是
2	惠尔信精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3/07/01-2026/06/30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3	惠尔信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378128718001U	2023/06/13-2029/06/03	是
			913202817378128718001U	2020/06/16-2023/06/15	是
4	惠尔信精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Q30053R4M	2024/04/12-2027/04/11	是
			05321Q30062R3M	2021/04/14-2024/04/13	是
5	惠尔信精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E30156R1M	2022/05/06-2025/05/05	是
			05319E30447R0M	2019/06/12-2022/06/11	是
6	惠尔信精密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S30134R1M	2022/05/06-2025/05/05	是
			05319S30420R0M	2019/06/12-2022/06/11	是
7	惠尔信精密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N.CN23-14752D	2023/07/26-2025/10/31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8	惠尔信精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63	2018/02/08至长期	是
9	惠尔信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929	2022/12/12起三年有效	是
			GR201932008965	2019/12/6起三年有效	是
10	惠尔信机械	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2-2025年	是
11	惠尔信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1824900L001C	2023/03/05-2028/03/04	是
			91321283061824900L001U	2020/03/05-2023/03/04	是
12	惠尔信机械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21048R3	2022/12/09-2025/12/10	是
			UQ191372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3	惠尔信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UE220343R3	2022/12/09-2025/12/10	是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机械	认证证书	UE190405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4	惠尔信机械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20214R3	2022/12/09-2025/12/10	是
			US190175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5	惠尔信机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223III MS0663102	2023/11/03-2026/11/02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16	惠尔信机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N0671R10	2023/11/14-2026/12/14	是
			15/20EN0216R00	2020/12/14-2023/12/14	是
17	惠尔信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649	2014/08/26至长期	是
18	惠尔信新能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X47 P17W001W	2020/06/15-2025/06/14	是
19	惠尔信新能源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0058534	2023/06/12-2025/09/02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20	惠尔信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858Y	2019/02/14至长期	是
21	惠尔信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7653	2018/04/03至长期	是

如上表所示，除报告期内首次取得的部分非必须的资质外，公司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9,698.51万元、79,915.42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03.46	0.13%	-	-
商务谈判	79,811.96	99.87%	69,698.51	100.00%
合计	79,915.42	100.00%	69,698.51	100.00%

(2)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接的订单中如涉及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内民营企业，辅以少量国有企业，从事的业务为通用设备制造。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小。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留存有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费用报销、备用金借款、资产采购流程以及员工违规报销的处罚措施，以防止利用假发票或报销与拟挂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以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拟挂牌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禁止商业贿赂情形。拟挂牌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类客户，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全球不同区域，因此对于供应商的行为规范也有着严格的管理标准。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多包含对于道德行为的约束条款；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订单均因客户实际需要而发生，业务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询价等市场竞争程序获取，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查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询问管理层了解扩产项目建设方案、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2、获取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及资料、拟建项目环评报告及公示等资料，了解公司拟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对江阴市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工作人员签署的确认书面记录；获取并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方面的行政处罚；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公司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4、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核查相关证书的证载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

6、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查询了《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销售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抽查公司大额费用，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取得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2、公司目前新建项目有序推进中，不涉及现有生产线搬迁，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3、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开展“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8.2 关于董监高任职

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监事迟少宇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迟少宇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

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除孟丽丹、陈超、王杰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任职经历。报告期内，孟丽丹在公司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和大客户维护，陈超负责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业务的生产与订单执行，孟丽丹、陈超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王杰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负责研发工作。

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工作期间	原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孟丽丹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13.1	历任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生产会计、生产单证员、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工作期间	原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		营销主管，具体负责生产核算及营销，不负责研发工作。	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陈超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2000.10-2009.10	历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制造部制造工程师主管，具体负责工业保护器断路器的进料及过程质量管控、生产制造工艺及团队管理。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2011.2	技术部项目主管，具体负责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相关新品开发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1.2-2015.1	研发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汽车传感器相关新品开发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2015.1-2018.2	项目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机床新品开发及非标定制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德韧干巷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8.3-2019.10	项目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客户换挡机构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王杰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	2013.7-2015.5	历任工艺工程师、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具	在原单位不涉及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其于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工作期间	原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		体负责编写产品加工工艺、结构设计等工作。	2015年5月从原单位离职,于2018年10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一,相隔时间已超3年,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综上，孟丽丹、陈超、王杰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一支多学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技术”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部分行业痛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行星架砂型的造型方法	ZL202111494730.8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省料砂箱	ZL201521085846.6	徐惠民、邱鸿、陈龙、薛荣
		底座成型砂箱	ZL201821403951.3	徐惠民、高嘉伟、邱鸿、薛荣
		一种用于提高模切机机身铸造质量的砂箱	ZL201920395481.9	罗旭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砂箱	ZL202020394442.X	徐惠民、胡彬、薛荣、毛如虎
		一种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导向架制作用砂箱	ZL202121714084.7	徐惠民、胡彬、韩琪
		5MW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的铸造砂箱	ZL202121738318.1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六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用减砂砂箱	ZL202122055345.5	徐惠民、胡彬、丁甜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制备专用砂箱	ZL202122055778.0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用模具砂箱	ZL202122055410.4	徐惠民、胡彬、吕志祥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扭力臂制备专用模具砂箱	ZL202122055780.8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覆膜砂智能铸造加强环生产工艺用砂箱	ZL202122437936.9	徐惠民、胡彬、丁甜、何伟荣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ZL202122437937.3	徐惠民、胡彬、何伟荣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用模具砂箱	ZL202122437934.X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制作砂箱	ZL202221655427.1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制作砂箱	ZL202221709856.2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扭力臂制造用砂箱	ZL202222920298.0	徐惠民、胡彬、韩琪
冷铁配比工艺	自主研发	不涉及	——	——
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	自主研发	轴承座铸造加工工艺	ZL201811071763.X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轴承座铸造浇注系统	ZL201821402764.3	徐惠民、高嘉伟、李明继、胡彬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工艺	ZL201810849139.1	徐惠民、居小伟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方法	ZL201810849138.7	徐惠民、陈伟
		一种用于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	ZL201810849134.9	徐惠民、刘义
		一种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的模具	ZL201810849144.2	徐惠民、居小伟、陈伟
		一种射砂嘴	ZL201910235670.4	徐惠民
		一种射砂系统	ZL201910235674.2	徐惠民
		一种射砂系统	ZL201920395283.2	徐惠民
		一种射砂嘴	ZL201920395342.6	徐惠民
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大行星架铁模具覆砂工艺砂箱	ZL202122437932.0	徐惠民、胡彬、何伟荣
精密加工通用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工装	ZL201210579662.X	徐惠民、缪国清
		一种机器转台工装	ZL201210580165.1	徐惠民、缪国清
		一种加工中心滑座及其制造工艺	ZL201410153376.6	徐惠民、缪国清
		组合刀具及采用其加工长细孔的工艺	ZL201811071838.4	高嘉伟、徐惠民、何军
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电流变液夹紧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ZL201811508675.1	徐惠民、罗旭、王杰
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ZL201710645442.5	徐惠民
		一种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装夹工装	ZL201510979049.0	徐惠民、陈子建、何军
		4.0兆瓦风电轮毂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847.3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3.3兆瓦风电固定轴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765.9	徐惠民、高嘉伟、李想、何军
		4.0兆瓦风电底座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849.2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的加工工艺	ZL201910488599.0	徐惠民、何军、李想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ZL201710645991.2	高嘉伟、徐惠民、陈子建、罗旭
		3.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一级行星架车加工工艺	ZL202110715212.8	徐惠民、何军、项苏建
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ZL201811404327.X	徐惠民、罗旭、王杰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精度检测方法	ZL201910488592.9	徐惠民、何军、李想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一种大型船用螺旋桨外壳的工装、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ZL202111494758.1	徐惠民、何军、李想
智能重载装配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工作台	ZL202021002110.9	徐惠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托盘	ZL202020997981.2	徐惠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旋转系统	ZL202021001031.6	徐惠民

孟丽丹、陈超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根据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中涉及王杰在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811508675.1	徐惠民、罗旭、王杰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否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811404327.X	徐惠民、罗旭、王杰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2月28日	否

(2) 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文件、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及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迟少宇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迟少宇系公司股东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

监事，其本人系外部股东监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在公司任股东监事外，迟少宇在其他公司的任职、领薪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单位名称	任职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职务	是否领薪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职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商务服务业	否	董事、总经理	是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职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商务服务业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以视频防护为中心的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董事	否
4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专注存储、容灾及云计算等领域，提供涉及信息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完整解决方案及全程运营服务支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5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从事惯性元件及惯性测量组件产品的研制、生产和服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否	董事	否
6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兼职	微波毫米波相控阵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7	西安航宇信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职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商务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8	上海鞠麟管理咨询有限	兼职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商务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公司						
9	丽水航辰启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职	创业投资	资本市场服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10	丽水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职	创业投资	资本市场服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迟少宇未在公司担任除股东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其在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迟少宇按时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发表相关意见，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综上，迟少宇系股东监事，其在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迟少宇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沙智慧、景昊，其中沙智慧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沙智慧、景昊，分别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p>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条件。</p>	<p>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 符合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 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 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 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沙智慧以会计专业人士身 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其拥有注册会计师、高 级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 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 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 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 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 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 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符合规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 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 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 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景昊自2022年8月起、沙智慧自2024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景昊、沙智慧未在境内其他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并通过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对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有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文件，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来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文件、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选举迟少宇为监事的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迟少宇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了迟少宇本人，并通过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确认迟少宇在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其参会履职情况；

3、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并通过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孟丽丹、陈超、王杰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及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迟少宇系股东监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迟少宇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8.3 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914 人，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4) 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914	821
已缴纳社保人数	883	780
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23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14
其他未缴纳社保人数	2	4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22%	0.49%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914	82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0	773
退休返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2	29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12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	7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55%	0.85%

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满足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转移手续以及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等，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该等未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5月17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为其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4年5月31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2024年2月18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3日/2019年1月9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2024年5月6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7年2月/2019年1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2024年4月期间，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

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受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工序进行外协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主要内容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机加工	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主要是对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的开粗、切割、钻孔、镗、铣等	否	公司将部分简单、对设备要求较低的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外协，外协入库后大多要在公司车间进一步精加工，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表面处理	主要是对已完成机加工的产品表面进行喷漆、镀锌等处理，以起到防锈、防蚀及装饰的作用	否	公司将部分简单、型号较小的机加工件的喷涂、镀锌外协，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热处理	铸件以及焊接件毛坯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结构和性能	否	热处理是毛坯产品机加工、焊接前的重要工序，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场外焊接	将某个产品焊接工序整体外协，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否	入库后一般还需进行机加工、喷涂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小件预加工	将某个产品中的部分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外协，	否	是某个产品整体加工的必要工序，入库后一般还需要进行整体焊接、

	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机加工、喷涂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劳务外包主要内容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打磨	对铸造车间浇铸开箱后的毛坯进行抛光打磨、表面杂物清理等	否	打磨工序是机加工、喷涂工序之前的必备工序，未经打磨的铸件毛坯无法进行机加工和喷涂，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场内焊接	在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否	入库后一般还需进行机加工、喷涂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在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中，对于毛坯制造环节，原材料配比、铁水成分调整、球化孕育等熔炼工序、造型工序、浇注工序为关键工艺环节；对于机械加工环节，风电产品专用部件精加工为关键工艺环节，核心技术也主要体现在上述工序；对于装配环节，风电产品专用部件的装配为关键工艺环节，核心技术也主要体现在上述工序。

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工序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打磨、涂装、热处理、焊接等，前述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对外协和劳务外包厂商的技术、人员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关键工序之间存在协同关系。

2、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2023年	3,332.00	60,078.63	5.55%
2022年	3,333.99	56,015.74	5.9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随着公司机械加工等环节的产能持续扩张，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成本的影响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日月股份 (60321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鑫科技 (60121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锡华科技 (A23072.SH)	803.06	1.27%	2,643.99	3.97%
宏德股份 (301163.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拟挂牌公司	3,332.00	5.55%	3,333.99	5.95%

注：数据来源于锡华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锡华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锡华科技的机加工产能增加，机加工外协金额不断降低；

第二，锡华科技的部分打磨通过自产方式完成，报告期内锡华科技外包方式占比分别为 34.55%、22.20%，而公司所有铸造产量的打磨业务均是劳务外包；

第三，公司存在少量的焊接产品生产，外协以及外包中的焊接、小件预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是针对焊接产品，锡华科技没有焊接业务，故不存在以上与焊接产品相关的外协工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打磨、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锡华科技具备商业合理性。

3、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将打磨工序和部分场内焊接工序外包给外部供应商，鉴于打磨业务、焊接业务为市场化的辅助加工工序，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劳务外包商也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公司实施前述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场外焊接、热处

理、表面处理等，鉴于这些工序均为市场化的辅助加工工序，进入门槛较低，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外协供应商也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实施前述外协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 2、取得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 5、获取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7、通过访谈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获取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合同、外协合同、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问询回复，了解公司涉及外协及劳务外包环节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8、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合作内容、采购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外协及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满足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了兜底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未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生产环节中外协及劳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环节；公司在整个生产环节占主导地位，外协及劳务外包主要涉及打磨、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4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

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p>(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6)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惠尔信股份全部转让完毕。</p> <p>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与惠尔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p> <p>4、合伙人减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 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公司惠尔信完成资本运作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本合伙企业对持有的公司（鉴于此时公司已完成资本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作出的锁定承诺（以下统称“禁售规定”）约束之前（以下简称“禁退期/锁定期”），合伙人不得减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的除外。</p> <p>(2) 禁退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减资的指令，独立决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发出上述指令，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同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当以退伙分配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将合伙企业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变动情况记载于合伙人名册。</p> <p>5、若任一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形，按照如下方式予以处理：</p> <p>(1) 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内，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p>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p>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由此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p> <p>(2) 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届满后，则对于依据本协议该离职合伙人已经有权减资，但尚未实际减资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次性出售上市公司相应的股票，并按照本协议减资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本款交易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p>
授予价格	<p>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7.50元/股（2019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入股价格降至3.75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p> <p>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p>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无服务期限约定，合伙人离职后可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份额	未设定具体标准，持股份额综合考虑员工职位、出资能力、贡献程序等因素。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p> <p>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或普通合伙人。如在禁退期届满后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协商确定的价格；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p>
回购约定	除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的退伙要求外，不存在其他回购约定。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p>1、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p>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2、未涉及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约定。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6、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管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成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对象均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个别退休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

意保留合伙份额的前员工，实际参加持股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不存在纠纷，具体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丰华至信					
1	孟丽丹	是	是	是	否
2	马宇西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3	彭永平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4	何军	是	是	是	否
5	韩威	是	是	是	否
6	徐武军	是	是	是	否
7	朱叶佳	是	是	是	否
8	沈哲隽	是	是	是	否
9	蔡蕾	是	是	是	否
10	黄惠良	退休，根据合伙 协议约定，可以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11	李卫秀	是	是	是	否
12	陈晨	是	是	是	否
13	翁埔	是	是	是	否
14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15	陈超	是	是	是	否
16	陈晓希	是	是	是	否
17	罗旭	是	是	是	否
18	闰建捷	是	是	是	否
19	陈阳	是	是	是	否
20	顾华	是	是	是	否
龙鼎长丰					
1	缪国清	是	是	是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2	徐彬嘉	是	是	是	否
3	钱勇芬	是	是	是	否
4	刘鹏磊	是	是	是	否
5	朱宗祥	是	是	是	否
6	宋旭华	是	是	是	否
7	张梓农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8	郭敏娟	是	是	是	否
9	顾焯	是	是	是	否
10	苏潇乾	是	是	是	否
11	王国平	是	是	是	否
12	朱江良	是	是	是	否
13	周徐	是	是	是	否
14	王良	是	是	是	否
15	戚亚仙	是	是	是	否
16	仰彩娟	是	是	是	否
17	姬红星	是	是	是	否
18	彭煜峰	是	是	是	否
19	李叶均	是	是	是	否
20	陈伟	是	是	是	否
21	尤静霞	是	是	是	否
22	林荣	是	是	是	否
23	王杰	是	是	是	否
24	张建建	是	是	是	否
25	徐辰昊	是	是	是	否
26	程晓黎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27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28	郑伟东	是	是	是	否
29	周权毅	是	是	是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30	杨杰	是	是	是	否

”

(三)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员工持股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完成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持股平台对持有的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人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做出的锁定承诺约束之前，属于锁定期，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考虑，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锁定期的结束之日。

相应分摊确认期间的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8、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核算并在锁定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计	2024年预计	2023年	2022年
股份支付金额	86.65	82.38	80.22	48.27

如上表所示，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9、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7.50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份价格为 3.75 元/股，股份价格未发生实质变化），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后续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转让持股平台份额，按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7 元/每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计算

股份支付时，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对应员工取得股份数量计算得出所持股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

公司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格和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员工入股日期	股份支付对象	入股形式	股份价格	股份价格确定原则	入股日期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丰华至信							
1	2018年3月	马宇西等23名员工通过丰华至信入股	增资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份价格为3.75元/股，股份价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与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一致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	2018年6月	沈哲隽等3名员工入股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3	2019年6月	孟丽丹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4	2019年11月	孟丽丹	受让		按合伙协议约定，按原价转让	3.75元/股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5	2020年1月	孟丽丹	受让		3.75元/股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6	2020年8月	蔡蕾等9名员工	受让		4.75元/股	2020年8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	2021年3月	程晓黎	受让		4.8元/股	2020年12月，外	

序号	持股员工入股日期	股份支付对象	入股形式	股份价格	股份价格确定原则	入股日期的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月						部 投 资 人 入 股 价 格
8	2021年6月	黄惠良等15名员工	受让			4.8元/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9	2023年8月	顾华	受让			6.08元/股	2023年7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0	2023年9月	孟丽丹	受让			6.08元/股	2023年7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龙鼎长丰							
1	2018年3月	缪国清等34名员工通过龙鼎长丰入股	增资		与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一致	7.5元/股（按当时份数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	2018年6月	赵海军等10名员工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份价格为3.75元/股，股份价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按合伙协议约定，按原价转让	7.5元/股（按当时份数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3	2018年7月	缪国清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份数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4	2019年6月	张明慧等2名员工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份数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序号	持股员工入股日期	股份支付对象	入股形式	股份价格	股份价格确定原则	入股日期的公允价格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计算)	
5	2019年7月	缪国清	受让			7.5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6	2020年1月	缪国清	受让			3.75元/股	2018年3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7	2020年8月	李叶均等8名员工	受让			4.75元/股	2020年8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8	2020年11月	周镇等3名员工	受让			4.8元/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9	2021年3月	程晓黎等2名员工	受让			4.8元/股	2020年12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0	2022年11月	朱从明等2名员工	受让			6.08元/股	2023年7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1	2023年4月	郑伟东	受让			6.08元/股	2023年7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2	2023年10月	杨杰等2名员工	受让			6.08元/股	2023年7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3.75元/股(公司于2019年8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价格实质未发生变化)

”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和相关合同条款，以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查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持股员工出资/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卡流水，访谈现有持股员工并确认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合伙份额认购人对象认定标准是否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性文件，了解相关程序是否履行；

5、查阅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和相关流水记录，以及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的相关协议，确认员工入股的价格是否与合伙协议约定保持一致，以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相符；

2、公司在持股平台的股权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现有持股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

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入股价格为 7.50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在锁定期内的转让价格均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与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3、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7 元/每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8.5 关于土地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	占地土地性质
1	惠尔信精密	公司厂区内 (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空压机房	80	0.05%	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2			仓库1	70	0.04%		
3			仓库2	60	0.04%		
4			仓库3	80	0.05%		
5			铁屑房	60	0.04%		
6			蒸汽计量房	9	0.01%		
7			保安室	90	0.06%		
江阴小计				449	0.28%	-	-
8	惠尔信机械	惠尔信机械厂区内(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配电房1	430	0.27%	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9			机房	430	0.27%		
10			水塔	100	0.06%		
11			厕所1	60	0.04%		
12			仓库1	200	0.13%		
13			维修间	400	0.25%		
14			仓库2	400	0.25%		
15			厕所2	40	0.03%		
16			仓库3	360	0.23%		
17			仓库4	300	0.19%		
18			保安室	50	0.03%		
19			配电房2	180	0.11%		
20			空压机房	150	0.09%		
21			厕所3	40	0.03%		
22			餐厅	50	0.03%		
23	车间延伸处	800	0.50%				
泰兴小计				3,990	2.52%	-	-
总计				4,439	2.80%	-	-

注1：占比指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除以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注2：除上述自有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承租黄桥镇吴韩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装卸平台，面积为1,995平方米，该处不动产属于黄桥镇吴韩村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妥产权证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辅助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 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不到 3%，占比较低。

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根据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移送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二)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车间 1、车间 2、食堂及办公楼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锡澄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62 号），符合规定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3	惠尔信机械	小件清理车间、小件铸造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一、办公楼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通知书》（泰兴公消竣字〔2014〕第 0006 号），符合规定
4		大件 4#机加工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72 号），符合规定
5		4#车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泰兴公消设备字〔2014〕第 0099 号），符合规定
6		5#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66 号），符合规定
7		6#车间扩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泰兴建消备字〔2021〕第 0163 号），符合规定
8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部分辅助用房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其他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公消[2015]209 号）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中，14 处 300 m² 以下的辅助用房无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他辅助用房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2024 年 4 月 3 日，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3) 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4)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消

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未办理的情况，但相关辅助用房仅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详见本题“（一）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分析

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辅助用房面积、价值占比均较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439 m²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辅助用房的账面价值合

计 723.35 万元，占公司账面净资产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影响较低。

(2) 相关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已逐步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仓库、保安室、计量房、机房、卫生间、餐厅等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废弃物、为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以及为公司员工生活提供便利等，系辅助设施，并非用于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已逐步进行厂区内布局结构调整、停用部分设施，并正在筹划新建新厂区。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不动产违规建设、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逐步进行规范，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减轻或消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的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就未取得部分不动产的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说明；
- 2、对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无房产的性质、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 3、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房产证书、房产规划图纸及土地租赁协议等；
- 4、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 5、查询了相关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
- 6、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备案文件、公司制定的消防管理制度，对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物进行实地走访；
-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消防备案、瑕疵房产方面的承诺函。
- 8、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法律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均为自有，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 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不到 3%，占比较低；
- 2、公司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系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导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

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未办理的情况,但相关辅助用房仅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439 m²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辅助用房的账面价值合计 723.35 万元,占公司账面净资产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废弃物、为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以及为公司员工生活提供便利等,系辅助设施,并非用于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已逐步进行厂区内布局结构调整、停用部分设施,并正在筹划新建新厂区。因此,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6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15%和 74.91%,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和 0.8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和 0.63 倍,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7,541.8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3,005.45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②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对公司生产

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月股份 (603218.SH)	2.32	2.29	2.54	2.59
吉鑫科技 (601218.SH)	3.55	3.05	4.06	3.55
宏德股份 (301163.SZ)	2.65	1.98	3.62	2.57
锡华科技 (A23072.SH)	尚未披露	1.55	尚未披露	1.91
行业平均	2.84	2.22	3.41	2.65
惠尔信	0.79	0.63	0.88	0.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7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一致。相较于申请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对设备的投入需求也相对较低。公司则尚处于产能爬坡、业绩提升的发展阶段，因此公司采用借款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为适应新工艺（铁模附砂工艺等）对配套设备的需要，以及对现有工艺改造（智能化）、追求铸造和机加工产品的高质量和精密度，报告期内购买添置了较多进口先进设备，导致对资金需求的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机加工环节采用了向尼古拉斯、斯达拉格等知名制造商采购的国际先进的高精密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也是因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追求和把控，建立了与包括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特灵集团在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有所差异，公司在高端生产设备投入较高，同时对运营资金需求加大，导致公司负债较高。因此，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2.32 万元、80.79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 和 0.0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情形。

2、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规划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回款和新增银行借款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相应本金截至目前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还款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阴支行	900.00	2023/11/27	2024/9/8	尚未到期
	100.00	2023/9/21	2024/9/8	尚未到期
	1,000.00	2023/9/13	2024/9/8	尚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950.00	2023/5/18	2024/8/17	尚未到期

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还款情况
阴支行	1,000.00	2023/3/31	2024/3/30	期后已提前偿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3/12/21	2024/12/20	尚未到期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30	2024/6/29	期后已提前偿还
	1,000.00	2023/9/27	2024/9/21	期后已提前偿还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3/1/13	2024/9/15	尚未到期
	2,599.00	2023/1/13	2024/9/15	尚未到期
	2,000.00	2023/1/13	2024/9/15	尚未到期
	600.00	2023/1/12	2024/9/10	尚未到期
	1,500.00	2023/1/11	2024/11/25	尚未到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0	2023/9/21	2024/3/19	期后已如期偿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	4,995.00	2023/3/27	2025/3/26	尚未到期
	4,995.00	2023/3/28	2025/3/27	尚未到期
	3,000.00	2023/4/14	2024/4/13	期后已如期偿还
	3,000.00	2023/4/13	2024/4/11	期后已如期偿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000.00	2023/12/11	2025/4/27	尚未到期
	2,000.00	2023/7/11	2024/1/10	期后已如期偿还
	2,000.00	2023/8/10	2024/2/10	期后已如期偿还
	1,000.00	2023/8/17	2024/2/16	期后已如期偿还
	5,000.00	2023/8/21	2024/2/18	期后已如期偿还
	2,000.00	2023/8/21	2024/2/18	期后已如期偿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城东支行	1,000.00	2023/6/26	2024/6/24	期后已提前偿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00.00	2023/11/2	2024/2/2	期后已如期偿还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29	2024/11/28	尚未到期
	1,000.00	2023/9/27	2024/9/26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500.00	2023/1/17	2024/1/16	期后已如期偿还

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还款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000.00	2023/2/28	2024/2/26	期后已如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000.00	2023/11/28	2024/11/23	尚未到期
	3,000.00	2023/11/9	2024/11/2	期后已提前偿还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均已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时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提前偿还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3、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9,915.42	69,698.51
净利润	7,422.20	4,3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60.64	23,621.49
货币资金	28,797.11	15,501.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业绩规模与盈利表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其中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9,915.42万元，较2022年度上涨了14.66%；2023年度净利润7,422.20万元，较2022年度上涨了69.07%。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恩德集团、弗兰德集团、特灵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客户资信较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1.49万元、25,160.64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资产负债率	77.68%
流动比率	0.83
速动比率	0.74

注：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

(二) 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本金合计为 58,839.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偿还到期借款本金 15,500.00 万元，并按照公司资金安排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 万元。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797.11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21.49 万元、25,160.64 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20.72 万元、93,706.55 万元。公司持续稳定的销售回款和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是公司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

2、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结算一般采用货到付清全款的方式，公司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恩德集团是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弗兰德集团、采埃孚集团全球排名第二和第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特灵集团是全球工业智能温控领域龙头），客户资信良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逾期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信用政策
恩德集团	铸件：票到 90 天，如果超过每月 5 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 5 号； 装配件：票到 45 天，如果超过每月 5 号的，自动延期到下个月 5 号
弗兰德集团	票到 90 天
采埃孚集团	票到 75 天
特灵集团	票到 75 天-105 天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均按信用期约定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借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与客商的购销结算模式也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三）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较为稳定，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负债，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因为资金流动性导致停产、停止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1 万元、79,91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89.92 万元、7,422.20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表现与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21.49 万元、25,160.64 万元，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20.72 万元、93,706.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且持续改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力保障。

因此，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亦将采取一定措施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具体如下：

1、持续开展技术与产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质量，从而保障公司拓展客户的优势，提升公司产品服务量与需求量，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表现；

2、不断优化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客户回款安排，保障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3、保持与银行间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担保、抵质押的方式增加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顺畅；

4、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短期或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公司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偿还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后的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5、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了解公司就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总体负债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情形；

2、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到期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的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回款和新增银行借款等；

3、公司已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现金流和运营资金较为充足，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说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三）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不存在重大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8.7 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501.54万元和28,797.11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47,541.88万元。请公司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797.11	15,501.54
其中：银行存款	7,922.91	5,365.07
其他货币资金	20,874.20	10,136.47
短期借款	47,541.88	54,595.3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余额分为 5,365.07 万元、7,922.9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以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上述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对外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持续资本性投入的需求。此外，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供公司经营的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01.54 万元、28,797.1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3,295.57 万元，增幅 85.77%，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

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60.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3,706.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7.80%，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趋势相配。

2、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如前所述，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1 万元和 79,915.4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320.72 万元和 93,70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21.49 和 25,160.64 万元，均实现同比增长；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为 20,226.59 万元和 27,470.38 万元，同比增长。具体变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货币资金余额	28,797.11	15,501.54	13,295.57
应收账款余额	27,470.38	20,226.59	7,243.8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79,915.42	69,698.51	10,216.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06.55	73,320.72	20,3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0.64	23,621.49	1,539.15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现金流回款以及应收款项的变动趋势总体匹配。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销售回款、收到出口退税、收到政府补助款、收到银行借款、支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税费、偿还银行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78.17	9,554.40
信用证保证金	3,040.63	561.99
锁汇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资金	79.10	2.17
合计	20,797.89	10,11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信用证主要用于采购国外进口设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9,554.40 万元、17,678.17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如生铁、废钢、毛坯件等随之增多，公司出于现金流管理的考虑，更多的采取向相关供应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规模相应扩大；另外，公司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61.99 万元和 3,040.63 万元，这是因为公司向尼古拉斯、斯达拉格等知名制造商采购了先进的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公司通过向相关供应商开具信用证，因此 2023 年末公司开具信用证保证金的规模相应扩大。

综上，公司受限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受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货币资金构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2、查阅公司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了解公司短期借款用途，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

3、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

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抽取大额发生额，对银行对账单的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事项；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向银行询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全部交易事项，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是否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6、了解公司受限资金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说明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盈利规模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4、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已说明受限资金的情况，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信用证保证金。

（三）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健全；

2、执行货币资金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查阅资金支付审批单据等，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并

将取得的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向银行询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全部交易事项，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是否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8.8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检查实际控制人徐惠民简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②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检查实际控制人徐惠民简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就实际控制人徐惠民创办惠尔信之前职业经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江阴市中彩印厂，1993年至1996年，自由职业；1996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江阴惠尔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江阴市恒盛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江阴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7年4月，担任江阴市日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二）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5%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5%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5%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5%以上,或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1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5%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调查表，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了徐惠民任职信息，并与实际控制人徐惠民访谈信息核对；
- 3、取得了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7 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创办惠尔信之前职业经历，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9. 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及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91.71	35,604.43
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32,316.02
净利润	2,145.21	2,228.97
研发投入	1,690.70	1,678.05
所有者权益	62,861.67	59,7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12,72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2,76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690.70 万元，同比增长 0.75%，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开展高端装备零部件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新工艺的研发、优化和完善。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6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2%，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盈利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7.5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所产生的代付金额支出增加，对应的代收现金流入与代付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公司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

2024年1-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8	1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6	1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4	-25.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52	1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0%，显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为19,874.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6%。2024年1-6月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采购不含税金额为2,031.44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35,491.7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2,765.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公司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进展情况
风力发电机组三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高精度风电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工业用立磨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模切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性能钢制耦合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一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二级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数控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发电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自动化精密包装机械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多轴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690.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完成了“柔性智能冷芯砂技术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底座冷芯工艺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后箱体的研发”等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目前在研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中，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情况主要为：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5,825.84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的车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余额新增 17,621.23 万元，主要为新增了复合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等在建机器设备。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推动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业务的发展，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新聘为惠尔信新能源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7,287.03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8,915.60 万元。公司债权融资规模增长与营业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销售回款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对子公司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推荐报告“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之“（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同步更新了上述内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已就公司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惠民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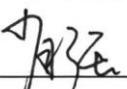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朱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海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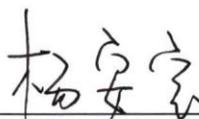
王海桑


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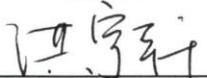
肖强


叶林烽

叶林烽


杨安宝

杨安宝


洪宇轩

洪宇轩


王桥生

王桥生


隰宸

隰宸


万岱

万岱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